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七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inmag.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宇彤	姓名：翁麗勉
職稱：財務長	職稱：會計主任
電話：(02)2298-1148	電話：(02)2298-1148
電子郵件信箱：sinmag.tw@sinma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23 號  
電 話：(02)2298-1148

2. 分公司：無。

3. 工廠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23 號  
電 話：(02)2298-114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蕃旬、陳招美會計師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sinmag.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4
二、公司沿革 .....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64
五、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	6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6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6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	6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6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6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7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7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7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7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7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74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8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90
五、勞資關係 .....	90
六、重要契約 .....	94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財務分析及簽證會計師姓名 及其查核意見 .....	95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03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0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104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 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04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105
二、財務績效 .....	107
三、現金流量 .....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	11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17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1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2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2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30
---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金融海嘯之後仰賴各國政府寬鬆貨幣政策營造起來的全球經濟復甦態勢，在 2018 年終究遇到了明顯的壓力，不僅美國的升息循環可能即將邁入尾聲，中國的經濟改革與調整更是產生了巨大的後座力，加上美中兩大強權為主的貿易爭端可能為後續經濟動能帶來衝擊。雖然中國的烘焙產業仍有可觀的成長空間，但在中國市場受到經濟復甦力道明顯放緩之影響下，加上全球許多市場持續遭遇到愈來愈激烈的競爭與挑戰。本公司 2018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12,015 仟元，較 2017 年度的 4,614,233 仟元下滑約 6.55%，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73,61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9.43 元。本公司將審慎因應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動，持續穩定經營，除了守穩中國市場的市佔份額，並在開拓新興市場與創新產品發展之方向上投注更多的心力，期許 2019 年營運績效能穩中求進，再現佳績！

1. 本公司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

####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312,015	4,614,233	(6.55%)
營業成本	2,593,709	2,716,488	(4.52%)
營業毛利	1,718,306	1,897,745	(9.46%)
營業費用	1,061,006	1,069,547	(0.80%)
營業利益	657,300	828,198	(20.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61	(37,962)	(184.19%)
稅前淨利	689,261	790,236	(12.78%)
稅後淨利	473,613	534,153	(11.33%)

####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5%	38.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2.36%	291.06%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36.68%	229.87%	
	速動比率	162.03%	159.3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5.05%	17.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1%	27.4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0.85%	170.65%
		稅前純益	137.22%	162.82%
	純益率	11.25%	11.85%	
每股盈餘(元)	9.43	11.01		

## 二、研究發展狀況

為確保在食品設備領域之競爭優勢，本集團除不斷在烘焙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上力求精進，並跨足廚房設備之研製與開發，2018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163,455千元之研發費用，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開發更多元、更創新的優質產品，除了充分滿足客戶的全方位需求，持續擴大本公司產品市佔率，並期望能開創新的市場商機。

##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在網際網路的推波助瀾之下，蓬勃發展的中國烘焙市場持續出現許多不同的新形態與新面向，不同檔次的西點、麵包與蛋糕店鋪如雨後春筍般，前仆後繼地投入市場，但連鎖店、大賣場與複合式商店型態則壓縮了傳統西點麵包店的生存空間，經營型態並逐漸朝向烘焙與餐飲融合發展的態勢。新麥企業除了固守中國烘焙市場的市佔份額，更運用本身擁有之技術與通路優勢，持續拓展不同市場與業務領域；發展廚房設備將是新麥未來研擬切入相關業務領域的方向之一，雖然跨入廚房設備這塊成熟市場的難度並不低，但運用新麥在烘焙設備產品累積的好口碑，預估將可望為新麥未來營運開拓出更廣大的市場空間，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隨時擬定應變對策，努力執行並完成每一步的突破，並結合新麥在烘焙領域累積多年的強大實力，繼續在食品設備市場獲得更豐碩的成果。

## 市場開發計畫

1. 擴大新零售型態超市市場，開發新客戶，推廣烘焙、制冷設備。
2. 配合市場客戶升級改造趨勢，推展門店整套現烤設備包括制冷設備，推廣新款

組合設備與高端烤爐系列。

3. 跟進批發市場中長保產品轉變到短保產品的勢態，整合策略合作的設備廠商，建構與完善各類產品的自動化生產線，向客戶推動自動化設備、生產線等的銷售。
4. 和各地烘焙培訓機構建立合作，挖掘新開店詢價案，開發個人工作室、DIY 教室、培訓學校等的相關新興市場業務。
5. 繼續推動洗滌與制冷設備的銷售。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今年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的腳步，除固守原本市場展有率與銷售量，並將繼續擴展印度、東南亞、日本、巴西、非洲等市場，本公司銷售數量仍將可望呈現成長之勢。

## (三) 產銷策略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致力於成本結構調整、物料損耗控制及內部流程之改善，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2. 除提供設備服務外，積極向客戶進行工廠規劃佈局的配套服務，對舊有生產線進行優化，協助客戶優化工廠佈局，提供門店佈局參考。
3. 提升維修團隊的技術能力，迅速回應客戶的維修需求，為客戶提供優質快捷的售後服務。
4. 推展大型自動化設備及廚房設備之市場。
5. 推展披薩設備之銷售。

##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幾年來，中國的經濟成長雖因政策性調整經濟結構的方向性因素而有所放緩，但烘焙市場的成長潛力仍然可期；展望 2019 年，預估在中美貿易的不確定性下，中國乃至於全球經濟成長都將面臨下行風險，而產業的快速變動與同業的白熱化競爭，亦為新麥企業的中國市場領導地位帶來挑戰。面對這樣的競爭壓力，新麥仍堅持創新的理念並以客戶滿意度為依歸，不斷投入研發能量與服務質量，因而能持續保有業界領先地位與品牌優勢；目前流通在中國市場上使用的烘焙設備，新麥仍是數量全國最多，且擁有最高整體滿意度的領導廠商，因此不論市場狀態、客戶需求如何變化，新麥仍秉持【以客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提供專業、效率、親切的服務，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除了產品線不斷推陳出新，更將持續投入售後服務以及累積烘焙技術增值服務，以期更能滿足客戶整體需求，成為烘焙業的最佳夥伴。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72 年 9 月	公司成立，以進出口貿易、進口國外之烘焙機器設備及原料為主要業務，實收資本額為肆佰萬元整。
民國 92 年 12 月	轉投資大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德麥機械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民國 93 年 2 月	購置五股工廠。
民國 93 年 9 月	補辦公開發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
民國 94 年 10 月	轉投資大陸麥克亞當烘焙設備(無錫)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9 月	集團組織重組，大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德麥機械有限公司及無錫舒馬赫烘焙設備有限公司合併，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民國 96 年 7 月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於民國 96 年 11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
民國 96 年 8 月	轉投資大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月 10 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7 年 2 月	轉投資香港 SINMAG HOLDING LIMITED。
民國 97 年 7 月	轉投資美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民國 97 年 12 月	轉投資大陸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3 月	轉投資印度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民國 98 年 5 月	集團組織重組，大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及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合併，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民國 98 年 11 月	轉投資泰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民國 102 年 9 月	香港 SINMAG HOLDING LIMITED 註銷。
民國 103 年 3 月	轉投資剛果麵包廠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民國 103 年 10 月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二屆上櫃公司金桂獎。
民國 105 年 4 月	向 LIPANG COMPANY LIMITED 購買所持有之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權，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註銷大陸曾孫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處分持有剛果麵包廠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之所有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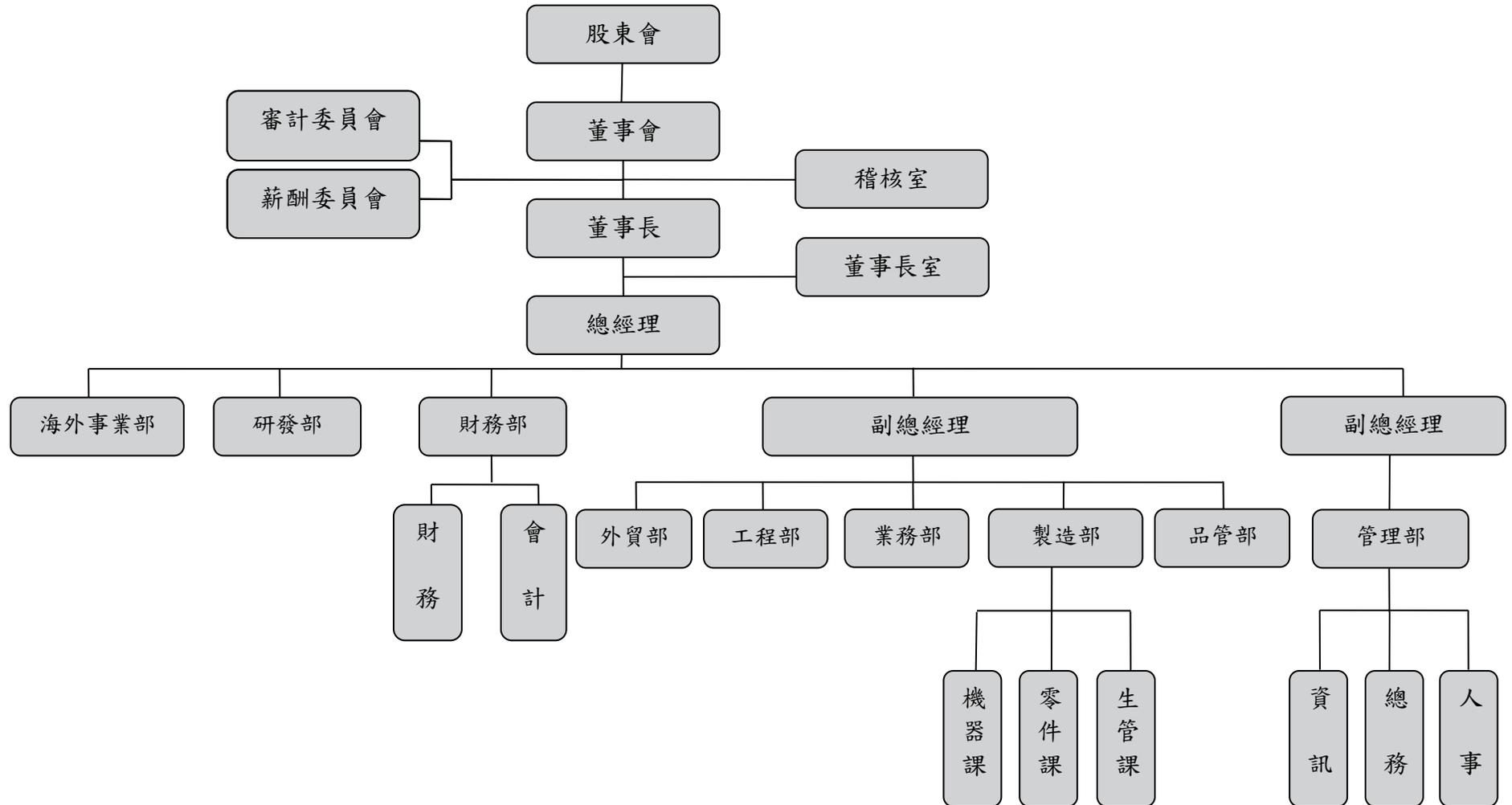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1 月 大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更名為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向美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員工購買其所持有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百分之二·八二之股權。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之召集及相關議事工作之準備。</li> <li>2. 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相關工作之統籌。</li> </ol>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與管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li> <li>2.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li> <li>3.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li> <li>4.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li> </ol>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資金調度、股務處理及出納業務。</li> <li>2. 各項會計帳務、稅務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預算編製暨控管與差異分析等事宜。</li> <li>3. 公司企業形象之形塑與公共關係相關工作之執行。</li> <li>4. 投資人關係處理。</li> </ol>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力資源與訓練發展等相關作業之規劃與執行。</li> <li>2. 一般行政暨庶務管理。</li> <li>3. 環境管理及工安環保。</li> <li>4. 統籌規劃公司內外部文件及資料之管制。</li> <li>5. 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li> <li>6. 電腦資料管理與資訊安全維護。</li> </ol>
海外事業部	<p>負責公司海外投資設廠、規劃評估、管理、研發製造、銷售及財會等業務之統籌規劃。</p>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自有技術並持續新產品開發品質規劃。</li> <li>2. 擬訂新產品研究開發、試作、測試、包裝等計劃及步驟。</li> <li>3. 提供各單位技術諮詢。</li> <li>4. 現有產品的研究及改善計劃。</li> </ol>
外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外市場開發及銷售計劃之擬定與執行。</li> <li>2. 商情資訊之蒐集與分析。</li> </ol>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繫客戶關係以強化業務掌握。</li> <li>2. 蒐集市場情報以利營業規劃參考。</li> <li>3. 掌握應收帳款資料，確實控制客戶信用額度。</li> <li>4. 新市場暨新客戶之開發。</li> </ol>
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售出設備後之安裝、試機至客戶驗收等工作。</li> <li>2. 國內售出設備後之售後服務、維修及保養等工作。</li> <li>3. 整理設備操作與保養維修等方面專業知識，負責對客戶及工程人員教育訓練。</li> </ol>

部門	主要職掌
	4. 反映關於機器設備重複維修及新交機所發生問題，作為品質改善之參考。 5. 提供市場訊息，以協助業務部門創造業績。
製造部	1. 採購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生產管制與生產計劃。 3. 原物料倉儲作業之監督與管理。 4. 各項製程之管制與規劃。 5. 辦理協力廠商評鑑，以達公司品質目標與要求。 6. 生產設備之保養與維護，以提高設備之利用率。
品管部	1. 零件、成品檢驗標準之建立與執行。 2. 負責各項安規標準的驗證。 3. 負責原物料驗收、製程檢驗及公司產品之品質檢驗。 4. 品質制度之建立及維持。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順和	男	105.6.6	三年	78.1.23	2,136,490	4.40%	2,211,267	4.40%	398,564	0.79%	0	0%	中學畢業 盛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董事 兼任 管理 部副 總經 理	謝銘琛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呂國宏	男	105.6.6	三年	72.8.24	2,102,782	4.33%	2,176,379	4.33%	456,435	0.91%	0	0%	台北工專機械科 鵬聯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 司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 理 宏吉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曜宗	男	105.6.6	三年	78.1.23	1,728,132	3.56%	1,788,616	3.56%	1,459,555	2.91%	0	0%	宜蘭高中畢業 德麥食品(股)公司副董 事長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董 事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 事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 司董事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理事長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誠庭新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 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瑞榮	男	105.6.6	三年	105.6.6	368,098	0.76%	380,981	0.76%	3,105	0.01%	0	0%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 士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SAN NENG LIMITED 董事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莊信義	男	105.6.6	三年	105.6.6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家班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誠泰銀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聲寶(股)公司集團行政長 欣技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瑞興銀行常務董事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氣立(股)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獨立董事 靜觀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銘琛	男	105.6.6	三年	105.6.6	1,351,672	2.79%	1,398,980	2.79%	98,508	0.2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財務管理碩士 北京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監事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謝順和	父子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世弘	男	105.6.6	三年	94.6.25	0	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博士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 院長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研究工程師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理事 元智大學校長 元智大學遠東能源講座教	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理事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化學學院之咨議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授 元智大學校聘教授 中華民國總統府科技諮詢 委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孫佳鈞	男	105.6.6	三年	95.6.13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淡水分 處財產稅務股-稅管員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三重分 處綜所稅股-稅管員 江蘇省無錫市台商協會會 長	笙暘實業(股)公司董事 廣陽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陽金屬製品(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錫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 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涂三遷	男	105.6.6	三年	105.6.6	0	0%	0	0%	0	0%	0	0%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 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 事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人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 事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匯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5月15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 公私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 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謝順和			✓	✓						✓		✓	✓	0
呂國宏			✓					✓		✓	✓	✓	✓	0
吳曜宗			✓	✓				✓		✓	✓	✓	✓	0
張瑞榮			✓			✓		✓		✓	✓	✓	✓	0
莊信義			✓	✓	✓	✓	✓	✓	✓	✓	✓	✓	✓	3
謝銘璟			✓							✓		✓	✓	0
詹世弘	✓		✓	✓	✓	✓	✓	✓	✓	✓	✓	✓	✓	0
孫佳鈞		✓	✓	✓	✓	✓	✓	✓	✓	✓	✓	✓	✓	0
涂三遷	✓	✓	✓	✓	✓	✓	✓	✓	✓	✓	✓	✓	✓	3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國宏	男	93.06	2,176,379	4.33%	456,435	0.91%	0	0%	台北工專機械科 鵬聯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吉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8-FLA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賢	男	104.1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總經理兼海外事業部管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銘璟	男	105.06	1,398,980	2.79%	98,508	0.2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財務管理碩士 北京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監事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謝順和	父子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海外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徵	男	104.1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美商艾姆勒科技(股)公司業務暨研發副總經理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資源電訊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聯企業(股)公司製造處協理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黃宇彤	女	94.05	16,361	0.03%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技術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水土	男	98.05	0	0%	0	0%	0	0%	龍岩國小 盛家實業(股)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製造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財旺	男	98.05	0	0%	0	0%	0	0%	東石高中	無	無	無	
工程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泰盛	男	98.05	0	0%	0	0%	0	0%	東石高中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梁啟文	男	101.08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管理系 達亞汽車(股)公司財務主管 味王(股)公司稽核、管理經理	無	無	無	
外貿部經理	中華民國	葉晏如	女	106.0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日本語文所碩士 日商日本電產科寶電子(股)公司主任 光寶科技(股)公司汽車電子事業部副理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子健	男	98.11	1,569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呂國宏 吳曜宗 謝銘璟 孫佳鈞 詹世弘 涂三遷 張瑞榮 莊信義	呂國宏 吳曜宗 謝銘璟 孫佳鈞 詹世弘 涂三遷 張瑞榮 莊信義	吳曜宗 孫佳鈞 詹世弘 涂三遷 張瑞榮 莊信義	吳曜宗 孫佳鈞 詹世弘 涂三遷 張瑞榮 莊信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謝順和	謝順和	謝順和 謝銘璟	謝順和 謝銘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呂國宏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呂國宏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9	9	9	9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呂國宏	9,610	13,845	0	0	1,649	1,734	10,537	0	10,537	0	4.60%	5.51%	無
副總經理	陳志賢													
管理部副總經理兼海外事業部管理副總經理	謝銘璟													
海外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陳永徵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銘璟 陳志賢	謝銘璟 陳志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永徵	陳永徵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呂國宏	呂國宏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5月15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呂國宏	0	14,797	14,797	3.12%
	管理部副總經理兼海外事業部 管理副總經理	謝銘璟				
	副總經理	陳志賢				
	財務長	黃宇彤				
	技術部經理	陳水土				
	製造部經理	黃財旺				
	工程部經理	王泰盛				
	外貿部經理	葉晏如				
	海外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陳永徵				
	海外事業部經理	張子健				
稽核室經理	梁啟文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5.36%	6.15%	4.91%	5.7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0%	5.51%	4.26%	5.19%

#### 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主要為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 (1)董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 (2)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獲利之一定比例分派之董事酬勞。  
民國107年度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08年3月14日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主要係與本公司之獲利及經營績效連結，併同考量產業未來景氣及長期營運策略，以因應未來經營風險。
- (3)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及出席費為主，係參考同業水準標準訂定。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主要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1)薪資：由本公司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級與績效，予以核定之月薪，與當年度盈餘水準較無直接關聯性。
- (2)獎金：係依本公司獎金辦法計算，其獎金主要與本公司之盈餘及所賦予之關鍵績效指標為計算依據。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衰退而使得獎金相較民國106年度減少。
- (3)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獲利之一定比例分派之員工酬勞。給付之標準則依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與風險、公司經營績效及產業未來景氣予以審酌後，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建議案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減少，主要係因民國107年度獲利狀況相較民國106年度減少，致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數減少。

### 3. 酬金與未來風險關聯

訂定酬金之程序，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不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民國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謝順和	8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董事	呂國宏	8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董事	吳曜宗	7	1	88%	連任,105.06.06 改選
董事	張瑞榮	7	1	88%	新任,105.06.06 改選
董事	莊信義	8	0	100%	新任,105.06.06 改選
董事	謝銘璟	8	0	100%	新任,105.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詹世弘	6	2	75%	連任,105.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孫佳鈞	8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涂三遷	8	0	100%	新任,105.06.0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03.16 107 年第一次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5.03 107年第二次	擬變更總公司所在地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5.14 107年第三次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6.13 107年第四次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6.28 107年第五次	1. 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事宜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新建廠房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8.06 107年第六次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1.09 107年第七次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出具英文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購回曾孫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部分員工所持股份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2.14 107年第八次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V	無此情形
	2. 擬變動本公司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V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劃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針對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呂國宏董事、謝銘璟董事、財務長黃宇彤及稽核經理梁啟文為本案當事人，有自身利益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第 178 條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而迴避討論及表決。
2.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針對民國 107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謝順和董事、呂國宏董事、謝銘璟董事、財務長黃宇彤及稽核經理梁啟文為本案當事人，有自身利益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第 178 條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而迴避討論及表決。
3. 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針對調整本公司經理人交通津貼案，財務長黃宇彤為本案當事人，有自身利益關係，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而迴避討論及表決。
4. 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針對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案，呂國宏董事、謝銘璟董事、財務長黃宇彤、稽核經理梁啟文、新麥(中國)副總經理陳永徵及新麥(中國)副總經理程繼俊為本案當事人，有自身利益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第 178 條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而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民國 101 年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開始實施董事會績效評估，進一步強化董事會運作績效，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更強化公司治理之機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詹世弘	4	2	67%	連任，105.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孫佳鈞	6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獨立董事	涂三遷	6	0	100%	新任，105.06.0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7.03.16 107 年第一次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5.14 107 年第二次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6.28 107 年第三次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新建廠房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8.06 107年第四次	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1.09 107年第五次	1. 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出具英文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2.14 107年第六次	擬變動本公司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會議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人之議案，故無利益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務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列帳方式進行溝通。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民國107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7.03.16	1. 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考核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2. 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3. 106/12/21 ~ 107/02/28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7. 05. 14	107/03/16 ~ 107/04/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7. 08. 06	107/05/14 ~ 107/07/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7. 11. 09	107/08/06 ~ 107/10/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 03. 14	107/11/09 ~ 108/02/28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 05. 02	108/03/15 ~ 108/04/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07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7. 03. 16	民國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7. 05. 14	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7. 08. 06	民國 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7. 11. 09	民國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 03. 14	民國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 05. 02	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會計師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 <a href="http://www.sinmag.com.tw/">http://www.sinmag.com.tw/</a>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營運及財務皆獨立運作並訂有「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辦法」、「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及應監督之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向內部人進行內部人教育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p>(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要來作整體配置,包括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專業知識技能。</p> <p>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為9席,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體董事會成員皆為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層介於42~77歲間。</li> <li>2.僅呂國宏董事及謝銘璟董事分別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管理部副總經理,符合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達席次三分之一以上。</li> <li>3.一般董事成員: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財務管理碩士、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國立政治大學企家班、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理事長等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成員所組成。</li> <li>4.獨立董事成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系工程博士、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美國路易斯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等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成員所組成。</li> <li>5.個別董事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li> </ol>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能力</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謝順和</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呂國宏</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吳曜宗</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謝銘璟</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張瑞榮</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莊信義</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孫佳鈞</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詹世弘</td> <td>男</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涂三遷</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謝順和	男	V		V	V	V	V	V	董事呂國宏	男	V		V	V	V	V	V	董事吳曜宗	男	V		V	V		V	V	董事謝銘璟	男	V	V	V			V	V	董事張瑞榮	男	V		V	V		V	V	董事莊信義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孫佳鈞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詹世弘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涂三遷	男	V	V			V	V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謝順和	男	V		V	V	V	V	V																																																																																										
			董事呂國宏	男	V		V	V	V	V	V																																																																																										
			董事吳曜宗	男	V		V	V		V	V																																																																																										
			董事謝銘璟	男	V	V	V			V	V																																																																																										
			董事張瑞榮	男	V		V	V		V	V																																																																																										
			董事莊信義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孫佳鈞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詹世弘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涂三遷	男	V	V			V	V	V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於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經董事會討論後設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於每年年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辦法及評估結果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 <a href="http://www.sinmag.com.tw/">http://www.sinmag.com.tw/</a>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 1. 年度結束時收集和分發董事會活動之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2. 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p> <p>3. 由董事長室針對各項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再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涵蓋兩大面向：</p> <p>(1)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li> <li>2. 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董事會。</li> <li>3. 董事會利益迴避之遵守。</li> <li>4. 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li> <li>5. 董事會出席率。</li> <li>6. 股東會出席率。</li> </ol> <p>(2)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督並了解營運計劃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li> <li>2.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li> <li>3.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li> <li>4. 與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li> </ol> <p>(四)本公司財務部依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每年評估一次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蕎旬及陳招美會計師，兩位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標準(註)，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繼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及陳招美會計師為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另委任張耿禧會計師為民國 10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簽證會計師，並將結果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提報審計委員審議通過，再經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提報董事會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均由各部門各人員依其職掌兼職負責，並由具備會計師資格或曾任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之高階主管負責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人、員工、客戶、供廠商、銀行及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並於本公司網頁設置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以瞭解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並做出妥適的回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利害關係人</th> <th>重要關切議題</th> <th>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東</td> <td>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業概況/產品與</td> <td>聯絡窗口：發言人 黃宇彤 TEL：(02)2298-1148 1. 年度股東大會。</td> </tr> </tbody> </table>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切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	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業概況/產品與	聯絡窗口：發言人 黃宇彤 TEL：(02)2298-1148 1. 年度股東大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切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	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業概況/產品與	聯絡窗口：發言人 黃宇彤 TEL：(02)2298-1148 1. 年度股東大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服務/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li> <li>3. 將即時重大訊息同步公開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li> <li>4. 針對重大事件之公佈，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li> <li>5. 於公司網站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li> <li>6. 設立專責之法人投資窗口。</li> <li>7. 與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舉行常態性面對面溝通會議與電話會議。</li> </ol>	
		<p>員工</p> <p>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無歧視/平等</p> <p>聯絡窗口：管理部 王小姐 TEL：(02)2298-114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職工福利委員會。</li> <li>2. 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法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li> <li>3. 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li> <li>4. 公司網頁設有員工詢求協助</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關切之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p> <p>5. 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亦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p> <p>6. 公司訊息溝通及發佈透過公告欄、電子郵件暨公司內部網站。</p>	
			<p>客戶</p> <p>企業形象/產品與服務</p> <p>聯絡窗口：業務部 葉小姐 TEL：(02)2298-1147</p> <p>1. 研發創新與提升產品品質。</p> <p>2. 針對客戶抱怨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p> <p>3. 業務人員不定期訪談客戶，瞭解客戶產品線需求，並為客戶提供整套之業務服務。</p> <p>4. 每年定期參與本國與他國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品展、烘焙暨設備展等，讓客戶更了解公司產品。</p> <p>5. 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p> <p>6. 針對客戶資料加強人員宣導給予保密不予洩漏商業機密。</p> <p>7. 公司網頁設有客戶服務聯絡人、電話及電子信箱，作為客戶溝通、申訴及建議之聯繫管道。</p>	
			<p>聯絡窗口：生管課 謝小姐 TEL：(02)2298-1147</p> <p>1. 不定期就廠商服務品質、交期、價格進行評鑑，針對優良廠商給予讚許並優先議價及承攬；品質、交期不佳之廠商給予建議並協助提升其產品品質。</p> <p>2. 針對廠商資料加強人員宣導給予保密不予洩漏商業機密。</p> <p>3. 公司網頁設有供應商服務聯絡人、電話及電子信箱，作為廠商檢舉申訴報價溝通之聯</p>	
			<p>供應商</p> <p>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品需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繫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中之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股務資訊，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說明相關規章制度及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舉辦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本公司網站中之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1. 秉持誠信和諧、創新卓越、不斷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 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各項福利補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3.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p> <p>4.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p> <p>5. 依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p> <p>6. 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亦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p> <p>(二)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事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門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三) 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採購人員不定期會同請購單位就廠商服務品質、交期、價格進行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合格廠商資料庫，對優良廠商得予優先議價及承攬，以確保品質並降低本公司採購成本。</p> <p>(四)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國家社會及自然環境)，兼顧及均衡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一直為本公司之目標，在內部提案討論之重大事項時，均需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以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益平衡。</p> <p>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設立建言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反映意見之管道，以維護其權益。</p> <p>(五)董事之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進修課程</th> <th>時數</th> <th>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 謝順和</td> <td>107/12/1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事責任</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107/12/1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國際與兩岸反避稅實務解析</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 呂國宏</td> <td>107/12/1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事責任</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107/12/1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國際與兩岸反避稅實務解析</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 吳曜宗</td> <td>107/12/1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事責任</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107/12/1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國際與兩岸反避稅實務解析</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 謝銘璟</td> <td>107/12/1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事責任</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107/12/1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國際與兩岸反避稅實務解析</td> <td>3</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董事 謝順和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事責任	3	是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與兩岸反避稅實務解析	3	是	董事 呂國宏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事責任	3	是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與兩岸反避稅實務解析	3	是	董事 吳曜宗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事責任	3	是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與兩岸反避稅實務解析	3	是	董事 謝銘璟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事責任	3	是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與兩岸反避稅實務解析	3	是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董事 謝順和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事責任	3	是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與兩岸反避稅實務解析	3	是																																																	
董事 呂國宏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事責任	3	是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與兩岸反避稅實務解析	3	是																																																	
董事 吳曜宗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事責任	3	是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與兩岸反避稅實務解析	3	是																																																	
董事 謝銘璟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事責任	3	是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與兩岸反避稅實務解析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進修 是否 符合 規定 (註)
			董事 張瑞榮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 法與董事責任	3	是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與兩岸反 避稅實務解析	3	是
			董事 莊信義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 法與董事責任	3	是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與兩岸反 避稅實務解析	3	是
			獨立 董事 孫佳鈞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 法與董事責任	3	是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與兩岸反 避稅實務解析	3	是
			獨立 董事 詹世弘	107/10/04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 正重點與實務 探討	3	是
				107/10/04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 特殊背信罪之 成立實務案例 解析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進修課程</th> <th>時數</th> <th>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 涂三遷</td> <td>107/12/1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事責任</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107/12/1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國際與兩岸反避稅實務解析</td> <td>3</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事責任	3	是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與兩岸反避稅實務解析	3	是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與董事責任	3	是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與兩岸反避稅實務解析	3	是																	
<p>註: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另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p> <p>(七)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訂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謹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準則範例，制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適時向董事、員工及經理人宣導，避免其發生違反法規或內線交易之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美金柒佰萬元整，投保期間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議進行說明。</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題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否	目前內部作業時間尚無法配合。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是	本公司將於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書。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是	本公司將於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是	本公司將於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是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若每一性別達席次 1/4 以上且至少包含 1 席女性獨立董事，則總分另加 1 分。】	否	目前董事會並無女性成員，將俟未來董事改選時，再行評估適任人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題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否	本公司將於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含獨立董事)，依目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屆時公司董事將至少有兩名獨立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九年。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否	考量公司組織架構與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特性，目前尚在評估中。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執行此項作業。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目前尚在評估中。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執行此項作業。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否	經評估內部作業時間與會計師配合情形，目前尚無法達成本項指標之要求。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是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於規定時限前完成此項作業。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否	本公司並未公布財務預測報告。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若屬自願揭露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否	本公司並未揭露個別董事酬金。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於規定時限前完成此項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題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1分】	是		
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否	本公司業已透過多重管道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作為，執行上係以跨部門運作方式辦理，未來經整合統籌後將逐步於年報與網頁上公布組成與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否	本公司業已透過多重管道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作為，執行上係以跨部門運作方式辦理，未來經整合統籌後將逐步於年報與網頁上公布組成與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否	本公司業已透過多重管道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為，執行上係以跨部門運作方式辦理，未來經整合統籌後將逐步於年報與網頁上公布組成與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若屬自願編製者，則總分另加1分。】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於規定時限前完成此項作業。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	否	目前尚在評估中。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否	目前尚在協調評估中。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若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1分。】	否	因應行業特性與內部人力現況，本公司尚未揭露相關資訊，未來將視業務與人力擴充情形配合辦理。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否	本公司將視產業特性與公司狀況，逐步檢討訂定相關政策並頒布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否	本公司未來將逐步檢討訂定相關政策並頒布執行。
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核內容	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獨立性要件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是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是	是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是	是
	1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獨立性運作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是	是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是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是

	項次	評核內容	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是
	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是
	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是
適任性	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是	是
	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是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是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是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執行下列事項為主要職掌：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3. 董事會交議之其他案件。薪酬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重新委任獨立董事詹世弘、獨立董事孫佳鈞及獨立董事涂三遷為成員，民國 107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相關科 系公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詹世弘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孫佳鈞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	✓	✓	✓	✓	✓	✓	✓	✓	✓	✓	4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民國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詹世弘	3	2	60%	連任，105.06.06 改選
委員	孫佳鈞	5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委員	涂三遷	5	0	100%	連任，105.06.0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薪酬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議決事項
107.03.16 107 年第一次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此情形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5.14 107 年第二次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此情形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6.13 107 年第三次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無此情形
	2.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8.06 107年第四次	擬調整本公司經理人交通津貼案。	無此情形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2.14 107年第五次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案。	無此情形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積極熱心投入社會公益，對於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透過專業機構撥款捐贈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0 635 1632 1066"> <thead> <tr> <th>捐贈單位</th> <th>捐贈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啟能基金會、1919 食物銀行、台灣世界展望會、陽明教養院、花蓮縣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td> <td>新台幣 715,000 元整</td> </tr> <tr> <td>無錫市錫山慈善會、無錫市錫山區雲林街道蓉陽村民委員會困難戶補貼款</td> <td>人民幣 65,000 元整</td> </tr> </tbody> </table>	捐贈單位	捐贈金額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啟能基金會、1919 食物銀行、台灣世界展望會、陽明教養院、花蓮縣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新台幣 715,000 元整	無錫市錫山慈善會、無錫市錫山區雲林街道蓉陽村民委員會困難戶補貼款	人民幣 65,000 元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捐贈單位	捐贈金額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啟能基金會、1919 食物銀行、台灣世界展望會、陽明教養院、花蓮縣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新台幣 715,000 元整									
無錫市錫山慈善會、無錫市錫山區雲林街道蓉陽村民委員會困難戶補貼款	人民幣 65,000 元整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本公司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及各項會議等場合宣導企業社會責任。</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指派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要求員工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評核，以達到鼓勵或警惕之目的。 另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訂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逐步採用環保材質及省電節能高效率之燈俱及變頻空調，並持續推動水資源節約計劃等措施，另亦積極推行全面 E 化及綠色創新服務研發，有效節省紙張印刷並大幅提升服務效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定期向同仁宣導綠能相關知識，以加強同仁在工作及生活中對於綠色環保之重視與落實，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三)本公司全力支持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辦公室與工廠能源管理，並經常宣導節能減碳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略?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同仁權益，除依法設勞資委員會，並召開勞資會議外，同仁可透過溝通平台提出建言及想法，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網頁於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員工服務與連絡人信箱 ( <a href="mailto:hr1@sinmag.com.tw">hr1@sinmag.com.tw</a> )以接受員工申訴，並積極了解且合理滿足員工需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除法定勞健保外，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此外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另定期舉辦人身及意外災害安全講習，以建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有重大通知時皆會用書面方式公告並以電子郵件發送至個人郵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		(五)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之職業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	✓		(六)本公司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設置有完整的客訴處理流程並提供專人服務，由權責單位訂定標準及處理方式，定期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督執行，落實產品完善及強化服務流程。</p> <p>(七)本公司對展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選擇與本公司有相同理念之供應商，定期評估其適任性。</p> <p>(九)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之投資人專區 (<a href="http://www.sinmag.com.tw/">http://www.sinmag.com.tw/</a>) 皆有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本公司並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製程中皆未使用有汙染環境之物質，報廢的物品也都委請資源回收公司處理，並未對環境造成影響。</p> <p>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本公司熱心社會公益，對於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皆能即時透過專業機構撥款捐贈。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捐款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2 852 2051 1082"> <thead> <tr> <th>捐贈單位</th> <th>捐贈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啟能基金會、1919 食物銀行、台灣世界展望會、陽明教養院、花蓮縣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td> <td>新台幣 715,000 元整</td> </tr> <tr> <td>無錫市錫山慈善會、無錫市錫山區雲林街道蓉陽村民委員會困難戶補貼款</td> <td>人民幣 65,000 元整</td> </tr> </tbody> </table>					捐贈單位	捐贈金額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啟能基金會、1919 食物銀行、台灣世界展望會、陽明教養院、花蓮縣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新台幣 715,000 元整	無錫市錫山慈善會、無錫市錫山區雲林街道蓉陽村民委員會困難戶補貼款	人民幣 65,000 元整
捐贈單位	捐贈金額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啟能基金會、1919 食物銀行、台灣世界展望會、陽明教養院、花蓮縣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新台幣 715,000 元整									
無錫市錫山慈善會、無錫市錫山區雲林街道蓉陽村民委員會困難戶補貼款	人民幣 65,000 元整									
<p>3. 消費者權益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p> <p>4. 人權及安全衛生            (1) 秉持誠信和諧、創新卓越、不斷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及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各項福利補助。</p> <p>(3)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p> <p>(4)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p> <p>(5)依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調溝通後才定案。</p> <p>(6)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亦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循，並制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針對缺失提出建議，並改善追蹤。</p> <p>(二)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違反社會法律、治安管理等、貪汙、收取回扣及利益衝突等違反誠信行為有相當懲處，將道德行為準則列入員工入職及在職培訓內容，並將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中定期評核確保企業誠信經營之落實，亦設有暢通的申訴管道。對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2 小時內中包含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以及違反之懲戒，以加強並宣導員工誠信經營之觀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5 1045 1675 1150"> <thead> <tr> <th>課程主題</th> <th>年度</th> <th>人數</th> <th>時數/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誠信經營守則</td> <td>107</td> <td>34</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公司訂有內部管理規章及獎懲制度，以防範同仁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定期稽核落實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課程主題	年度	人數	時數/人	誠信經營守則	107	34	2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課程主題	年度	人數	時數/人									
誠信經營守則	107	34	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針對往來對象皆審慎評估其誠信紀錄，且其一旦違反本公司誠信原則時，即斷絕往來。</p> <p>(二)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原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訂定誠信原則及避免利益衝突等規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以書面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呈報。</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各制度規定進行稽查。</p> <p>(五)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內，並定期於各會議進行教育宣導，以求落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p>	<p>✓</p>		<p>(一)本公司網頁於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服務與連絡人信箱，廠商及同仁可透過此信箱檢舉不合宜之行為，另外在人事管理規章及道德行為準則明</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確制定同仁行為守則及獎懲辦法，並將懲處案件公告以供同仁作為警惕。 (二)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對於申訴人及檢舉人資訊予以保密。  (三)本公司對於申訴或檢舉事項之申訴人或檢舉人均嚴加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 <a href="http://www.sinmag.com.tw/msg/message-公司治理-12.html">http://www.sinmag.com.tw/msg/message-公司治理-12.html</a>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相關規章資訊皆已公佈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http://www.sinmag.com.tw/msg/message-公司治理-12.html>)，以供社會大眾及股東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民國 108 年獲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佳績。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簽章



總經理：呂國宏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03.16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各曾孫公司盈餘預計分配計畫案。 6. 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及玉山銀行辦理授信額度之續約案。 7.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案。 8.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本公司召集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7.05.03	1. 通過變更總公司所在地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通過本公司調整彰化銀行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召集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7.05.1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107.06.13	1. 通過訂定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相關事宜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07.06.28	1. 通過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事宜。 2. 通過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新建廠房案。
107.08.06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2. 通過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3. 通過調整本公司經理人交通津貼案。
107.11.0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2. 通過本公司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出具英文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購回曾孫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部分員工所持股份案。
107.12.1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通過變動本公司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畫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捐贈預算案。
108.03.1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5. 通過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6.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7. 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9.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 108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0. 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及玉山銀行辦理授信額度之續約案。 11. 通過本公司重新派任各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12. 通過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1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案。 14. 通過民國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9.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20.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1.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2. 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8.05.02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3. 通過調整彰化銀行融資額度案。

## 2.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重要決議事項

1. 承認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變更總公司所在地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88,253,072，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6,986,080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698,608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申報生效在案，並奉經濟部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49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採無實體發行，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39426 號核准。

3.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重要決議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2)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12,518,889，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發放。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經台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655653200 號核准。
3. 本公司已將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稽核部門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CIA)證照 1 名及財務部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CPA)證照 1 名。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	陳招美	107.1.1~107.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給付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 17.07%，服務內容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	4,160	0	0	0	710	710	107.01.01 ~ 107.12.31	其他非審計公費包含移轉定價報告 150 仟元、稅務諮詢 30 仟元、盈餘轉增資覆核 60 仟元、海外子公司查帳差旅費及財務打字印刷等費用 470 仟元。
	陳招美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審計公費計新台幣 4,160 仟元，包含出具英文財務報告公費約 60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委請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配合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民國 106 年度第四季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工作由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更換為張耿禧及陳蕃旬會計師負責簽證。	本公司委請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配合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民國 107 年度第四季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工作由張耿禧及陳蕃旬會計師，更換為陳蕃旬及陳招美會計師負責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耿禧、陳蕃旬	陳蕃旬、陳招美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8年4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4月1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謝順和	74,777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呂國宏	73,597	0	0	0
董事	吳曜宗	60,484	0	0	0
董事	張瑞榮	12,883	0	0	0
董事	莊信義	0	0	0	0
董事兼管理部副 總經理及海外事 業部管理副總經 理	謝銘璟	47,308	(250,000)	0	0
獨立董事	詹世弘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佳鈞	0	0	0	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0	0	0	0
財務長	黃宇彤	553	0	0	0
副總經理	陳志賢	0	0	0	0
技術部經理	陳水土	0	0	0	0
製造部經理	黃財旺	0	0	0	0
工程部經理	王泰盛	0	0	0	0
外貿部經理	葉晏如	0	0	0	0
海外事業部業務 副總經理	陳永徵	0	0	0	0
海外事業部經理	張子健	53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1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Stichting存託APG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	4,991,115	9.94%	0	0%	0	0%	無	無	註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9,545	5.99%	0	0%	0	0%	謝順和	董事	無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銘效	693,869	1.38%	90,645	0.18%	0	0	謝順和	父子	無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索美塞得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523,884	5.02%	0	0%	0	0%	無	無	註
謝順和	2,211,267	4.40%	398,564	0.79%	0	0%	盛家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無
呂國宏	2,176,379	4.33%	456,435	0.91%	0	0%	宏吉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馬德全球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2,140,840	4.26%	0	0%	0	0%	無	無	註
吳曜宗	1,788,616	3.56%	1,459,555	2.91%	0	0%	任碧玉	配偶	無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4,331	2.99%	0	0%	0	0%	呂國宏	董事	無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奕儀	760	0.00%	0	0%	0	0%	呂國宏	父女	無
任碧玉	1,459,555	2.91%	1,788,616	3.56%	0	0%	吳曜宗	配偶	無
匯豐託管真誠KAR國際小資本基金	1,454,020	2.89%	0	0%	0	0%	無	無	註

註：為外資法人投資專戶，無法查詢其法人代表。

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及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代表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	註	註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銘效	謝銘效、謝順和、謝陳麗敏、謝銘璟、謝銘峰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索美塞得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註	註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馬德全球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註	註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奕儀	呂奕儀、呂國宏、呂冠群、王淑慧、謝月娥
匯豐託管真誠 KAR 國際小資本基金	註	註

註：為外資投資專戶，無法查詢其法人代表及其主要股東。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5月15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CKY UNION LIMITED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SINMAG LIMITED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0	50%	0	0%	0	50%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882,000	82.82%	0	0%	882,000	82.82%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8,926,601	100%	0	0%	8,926,601	100%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3,800,000	100%	0	0%	3,800,000	1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08年5月15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2年9月	10元	900	9,000	400	4,000	現金投資	無	註1
74年11月	10元	1,000	10,000	1,000	10,000	債權抵繳600仟股	債權	註2
80年11月	10元	1,800	18,000	1,800	18,000	債權抵繳800仟股	債權	註3
84年9月	10元	2,300	23,000	2,300	23,000	合併增資500仟股	無	註4
86年6月	10元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800仟股、資本公積轉增資350仟股、盈餘轉增資550仟股	無	註5
92年12月	10元	42,000	42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17,000仟股	無	註6
95年1月	18元	42,000	420,000	24,500	245,000	現金增資3,500仟股	無	註7
95年9月	10元	42,000	420,000	27,110	271,100	盈餘轉增資2,450仟股及員工股利160仟股	無	註8
96年10月	10元	42,000	420,000	31,350	313,500	盈餘轉增資4,066.5仟股及員工股利173.5仟股	無	註9
97年1月	10元	42,000	420,000	35,170	351,700	現金增資3,820仟股	無	註10
98年8月	10元	42,000	420,000	36,928.5	369,285	資本公積轉增資1,758.5仟股	無	註11
99年9月	10元	60,000	600,000	38,774.9	387,749	資本公積轉增資1,846.4仟股	無	註12
100年8月	10元	60,000	600,000	40,713.7	407,137	盈餘轉增資1,938.7仟股	無	註13
101年9月	10元	60,000	600,000	42,749.4	427,494	盈餘轉增資2,035.7仟股	無	註14
102年8月	10元	60,000	600,000	44,886.8	448,868	盈餘轉增資2,137.4仟股	無	註15
103年9月	10元	60,000	600,000	47,580.0	475,800	盈餘轉增資2,693.2仟股	無	註16
104年9月	10元	60,000	600,000	48,531.6	485,316	盈餘轉增資951.6仟股	無	註17
107年8月	10元	60,000	600,000	50,230.2	502,302	盈餘轉增資1,698.6仟股	無	註18

註1：民國72年09月27日建一字第103524號。

註2：民國74年11月05日建一字第156037號。

註3：民國80年11月01日建一字第147693號。

註4：民國84年09月08日建一字第01008172號。

註5：民國86年06月26日建一字第86305287號。

註6：民國92年12月09日府建商字第09226614900號。

註7：民國95年01月20日北市商一字第0950003483號。

註8：民國95年09月22日北市商一字第0950043302號。

註9：民國96年10月24日北市商一字第0960044477號。

註10：民國97年01月09日北市商一字第0970001003號。

註11：民國98年08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09887820510號。

註 12：民國 99 年 09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446000 號。  
 註 13：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6455110 號。  
 註 14：民國 101 年 09 月 0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409100 號。  
 註 15：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7073100 號。  
 註 16：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7955910 號。  
 註 17：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7987110 號。  
 註 18：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4900 號。

108 年 5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0,230,242	9,769,758	6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7	21	3,663	83	3,774
持有股數	0	1,339,443	4,730,112	20,144,711	24,015,976	50,230,242
持股比例	0.00%	2.67%	9.42%	40.10%	47.8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8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人

持股等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487	221,043	0.44%
1,000 ~ 5,000	1,867	3,130,731	6.23%
5,001 ~ 10,000	185	1,240,521	2.47%
10,001 ~ 15,000	62	754,529	1.50%
15,001 ~ 20,000	40	687,441	1.37%
20,001 ~ 30,000	42	1,036,143	2.06%
30,001 ~ 40,000	9	305,459	0.61%
40,001 ~ 50,000	10	442,599	0.88%
50,001 ~ 100,000	22	1,688,952	3.36%
100,001 ~ 200,000	15	2,118,075	4.22%
200,001 ~ 400,000	8	2,696,510	5.37%
400,001 ~ 600,000	6	2,908,629	5.79%
600,001 ~ 800,000	5	3,582,439	7.13%
800,001 ~ 1,000,000	4	3,683,137	7.34%
1,000,001 以上	12	25,734,034	51.23%
合計	3,774	50,230,242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1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		4,991,115	9.94%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9,545	5.99%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索美塞得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523,884	5.02%
謝順和		2,211,267	4.40%
呂國宏		2,176,379	4.3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馬德全球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2,140,840	4.26%
吳曜宗		1,788,616	3.56%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4,331	2.99%
任碧玉		1,459,555	2.91%
匯豐託管真誠 KAR 國際小資本基金		1,454,020	2.89%

(五)本公司十大股東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中，若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明細：

108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	註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銘效、謝順和、謝陳麗敏、謝銘璟、謝銘峰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索美塞得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註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馬德全球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註
宏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奕儀、呂國宏、呂冠群、王淑慧、謝月娥
匯豐託管真誠 KAR 國際小資本基金	註

註：為外資投資專戶，無法查詢其主要股東。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182	173
	最低	129	110	110	
	平均	155.61	145.46	121.5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0.96	41.06	43.27	
	分配後	31.85	34.56 註 1	36.77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追溯調整前	48,531,634	50,230,242	50,230,242
		追溯調整後	50,230,242	50,230,242 註 1	50,230,242 註 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1.01	9.43	1.48
		追溯調整後	10.63	9.43 註 1	1.48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8	6.5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股)	35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13	15.43	-
	本利比		19.45	22.3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14%	4.47%	-

註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民國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擬議分派新台幣 326,496,573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擬提請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配發股票股利，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21,847,173元及董事酬勞8,538,869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民國 106 年度之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3,779,891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9,311,956 元，其實際分派金額與帳列數並無差異。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其說明及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商業用烘焙設備及廚房設備，主要商品為攪拌機、烤爐、壓麵機、分割滾圓機、發酵箱、整型機、切片機、萬用蒸烤箱、烤雞爐等及其相關零件，產品品質優良、規格齊全，且符合國際各項衛生及品質指標要求，獲得 ISO9000 認證，多項產品取得美國 ETL，歐洲 CE 的認證。

##### (2) 主要業務之內容及營業比重(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佔全年度銷售%
攪拌機	802,447	18.61%
分割滾圓整型機	281,305	6.52%
壓麵機	166,608	3.86%
發酵機	552,815	12.82%
烤爐	1,399,887	32.47%
切片機	91,501	2.12%
油炸機	12,188	0.28%
冰箱	178,357	4.14%
展示櫃	232,843	5.40%
廚房設備	100,337	2.33%
其他機器	106,027	2.46%
其他零件(註)	337,200	7.82%
器具	50,500	1.17%
合計	4,312,015	100.00%

註：包含勞務收入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為商用之烘焙機器設備，可生產麵包、蛋糕、月餅及披薩等。客戶之對象為生產麵包、蛋糕、月餅之麵包店、批發廠、超市、便利商店、飯店及咖啡店等。

主要商品之服務項目：

##### A. 麵包攪拌機系列：

麵包製作過程中的攪拌是將麵粉、鹽、水、酵母等及其他材料混合起來，製成麵糰的過程，攪拌的目的是使所有麵粉在短時間內都能吸收到足夠的水份，以達到均勻水化。主要過程有：

- 充分混合所有原料，使成為一個完全均勻的混合物。
- 使麵粉等乾性原料得到完全的水化作用，加速麵筋的形成。
- 擴展麵筋，使麵糰成為具有一定彈性、伸展性和流動粘性的均勻麵糰。

B. 蛋糕攪拌機系列：

蛋糕攪拌機(俗稱立式攪拌機)，攪拌機的缸固定不動，拌打器一面自轉一面繞著缸公轉，把全部材料拌勻、打發或揉成麵糰，故又稱行星式攪拌機。此機可以有三種拌打器，各做下列用途：

- a. 球：用於蛋糕麵糊的拌勻及打發，打發是用蛋清(蛋白)形成薄膜，把空氣打進薄膜，被薄膜包住，形成氣泡。
- b. 扇：用於餡料、曲奇類麵糰的攪拌。
- c. 鈎：用於麵包麵糰的攪拌。

C. 分割滾圓機系列：

將發酵過的麵糰依想要做的麵包重量進行分割，分割後之麵糰幾乎都要滾圓，這程序可將發酵而產生大小不一的氣泡密化，並使麵糰表面光潔。

- a. 分割是按照體積來分割而使麵糰變成一定重量的小麵糰。
- b. 分割後的麵糰不能立即進行整形，而要進行滾圓，使麵糰外表產生一層薄的表皮，以保留新產生的氣體，使麵糰膨脹。
- c. 分割滾圓或分塊機是依體積來定義分割重量，滾圓的效果和操作機器的熟練度有關。

D. 整型機系列：

整形是最後做出麵包的形狀，這道程序決定麵包的外形。一般甜麵包由於造型變化多，餡料選擇性大所以用手工完成整形。吐司麵包的生產，由於內部組織要求比較均勻，為使麵糰儘量搓捲成一致，所以需要整型機進行整形。

E. 壓麵機系列：

壓麵機主要用於生產丹麥類麵包、起酥皮、起酥點心等產品，丹麥類產品因油脂含量高、酵母量高，如不用酥皮壓麵機整形很容易失敗。壓麵機用途是把包裹油脂的麵糰，經過上、下一對滾軸往復壓延，滾軸間距每壓一次就縮小一點，逐漸把麵糰壓薄、壓長。

F. 發酵機系列：

麵包製作過程中，從攪拌時加入酵母菌起，酵母菌即產生發酵的作用，一般發酵分為三道程序，包括攪拌後的基本發酵、分割滾圓後的中間發酵及整形後的最後發酵。

最後發酵的目的是使麵糰重新產氣和膨鬆，以得到製成品所需的體積，並使麵包成品有較好的品質。

最後發酵機用途用於麵包在入爐前的最後發酵用，發酵機箱提供合適溫度及濕度給麵糰內的酵母菌進行發酵、繁殖及產出 CO<sub>2</sub> 氣體，同時提供合適的濕度，保護麵糰表皮不乾燥結皮。

G. 烤爐系列：

烤焙是將發酵後的麵糰放入烤爐中，隨著溫度的升高，麵糰體積逐漸膨脹，顏色也隨著時間逐漸加深，當色澤成為金黃色，且麵糰中心達到攝氏 100°C 時，麵包即烤熟。在烤爐熱能的作用下，生的麵糰從不能食用變成了鬆軟、多孔及易於消化和味道芳香的食品。出色的烤製麵包主要是烤爐的溫度、烤焙時間及烤出的顏色。

由於烘焙急脹使麵包體積增長，使麵包更為美觀、挺立及多氣孔易消化，是烘焙成敗的關鍵，而能否造成良好的烘焙急脹，取決於烤爐蓄熱能，熱傳導及保溫性，爐子愈厚重則蓄熱能愈好，保溫性亦較好。

烤爐的種類如下：

- a. 依照供應能源不同分為用電的電烤爐、用瓦斯的瓦斯烤爐及用柴油的柴油烤爐等各種不同燃料的烤爐。
- b. 依照形式及產能分為層爐方式、熱風爐方式、台車爐方式、搖籃爐方式及隧道爐方式等。

#### H. 切片機系列：

切片機用於吐司切片，有固定切片厚度，一次可將整條吐司完全切片，也有單片一次切一片，但可隨時調整切片厚度的切片機；另有配合大量生產需求自動化大量產能的鋸帶式切片機。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1. 氣缸插板式預分割機：用於將大塊的麵糰自動分割成小塊後進入分割機漏斗，以適應分割機漏斗容量小的特點，取代人工分割麵糰，提高生產效率，實現生產自動化，可用於大型麵包中央工廠。
2. 完全翻轉型翻缸機：用於將缸內的麵糰翻轉倒出，翻轉角度最大可達到 180 度，翻缸高度可定制，適用於特別粘黏的麵糰翻缸倒面，取代人工扒面，提高生產效率，可用於大型麵包中央工廠。
3. 雙臂攪拌機：主要為歐洲國家使用，適用於含水量高的麵團攪拌。
4. 電瓶式蛋糕舉缸機：用於將蛋糕麵糊抬升翻轉，傾倒入灌注機。本機使用蓄電池作為動力源，配合直流電機做傳動。擺脫了電纜線的束縛，可自由推行。取代人工倒麵糊，提高了生產效率。
5. 疊加式曲奇灌注機：用於疊加造型的曲奇的擠型。料斗為固定式，輸送帶作上下運動，減少了運動負荷，更利於生產線連續生產使用。
6. 二代舉缸機：傳統的舉缸機機身內部結構為焊接成型，維護困難，難以調節。二代舉缸機機身內部結構為螺栓連接，滾輪磨損後與槽鋼的間隙可以調節，舉缸高度也可以方便調節，高度調節範圍達±200mm。機器用於麵糰的抬升翻倒，用於大型麵包中央工廠。
7. 全不銹鋼機身 5 包粉離缸式攪拌機：全不銹鋼型攪拌機外形美觀，符合衛生規範，可用於各種含水率的麵糰攪拌，適用於大型麵包中央工廠。
8. 歐式熱風爐：用於烘烤麵包、蛋糕、曲奇餅乾等食品，特別適用於起酥類產品。
9. Avante 燃氣爐履帶爐：本產品採用熱風分流、迴圈設計，採用不同出風口，回風口使用同一通道；同一爐腔使用雙層履帶設計；每層履帶的烘烤時間分別控制，實現不同速度；單層履帶也可實現不同的速度；客戶可根據不同的產品使用不同的烘烤速度，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10. SMD-2PB、SMD-4P 分割機：本產品採用熱風分流、迴圈設計，採用不同出風口，回風口使用同一通道；同一爐腔使用雙層履帶設計；每層履帶的烘烤時

間分別控制，實現不同速度；單層履帶也可實現不同的速度；客戶可根據不同的產品使用不同的烘烤速度，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11. 吐司包裝：在吐司輸送工作台上加設袋口掃平機及封口機自動將吐司袋口掃平及封口提高生產效率。
12. 新型攪拌機：修改外型與現有機種區隔，採用液晶觸控面板並加入新功能，改用雙馬達來增加攪拌效率。
13. 五口連續分割滾圓機：以按鍵調整或輸入設定值來調整設定麵糰分割重量，取代用手轉動手輪調整。
14. 吐司自動入袋：以推板循環的機構來取代人工將吐司入袋，搭配前段吐司切片及後段自動包裝，達到自動化生產的目的。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經濟高度且快速發展，國民所得不斷提高，對於飲食的追求，已經從吃得飽、進步到吃得巧，加上國際往來與交流頻繁，網際網路的盛行更助長了訊息的流通，使得精緻美食的誘惑更容易快速傳播給每個消費者；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造就了餐飲產業的蓬勃發展，烘焙產業自然也受惠良多。此外，由於工作型態的改變與健身節食觀念的盛行，使得原本對於東方人較屬於餐飲配角的麵包，逐漸躍升為許多都會男女的主要選擇；加上精緻飲食文化的風行、眾多糕餅西點在網路的推波助瀾之下也大受歡迎，且海峽兩岸往來大幅開放後也帶動了伴手禮市場的蓬勃發展，使得烘焙產業在近幾年已發展到一個顯著的高峰。

在烘焙產業發展的成長進程中，烘焙設備產業是最與其息息相關的產業之一，歐美各國以麵包為傳統主食，麵粉加工烘焙產業較為發達，因此麵包機械製造產業存在已久，其產品性能、品質好，但價格較為昂貴。就麵包機器銷售市場而言，歐美、日本為成熟市場，重在汰舊換新；而亞洲以米食為主的國家，隨著收入之增加，生產水準提高，麵包、蛋糕、西點之消費量也不斷增加，因此對於各種麵包機器需求不斷增加。然而，中國食品機械產業的技術層級相較於國際大廠，仍有一段差距，存在著生產效率低、能耗高以及穩定性不足等缺點。因此，中國仍會有相當程度仰賴機械的進口，各廠牌間的彼此競爭亦相當激烈。

#### A. 台灣烘焙市場現況

麵包烘焙最早由歐洲傳至日本，台灣在日治時期受日本影響，開始有烘焙概念。1950年韓戰爆發，大量美軍進駐台灣，因吃不慣台灣米食，成立麵包烘焙訓練班，台灣麵包工業技術即進入成熟期，因為源自西方，所以早期麵包稱為「西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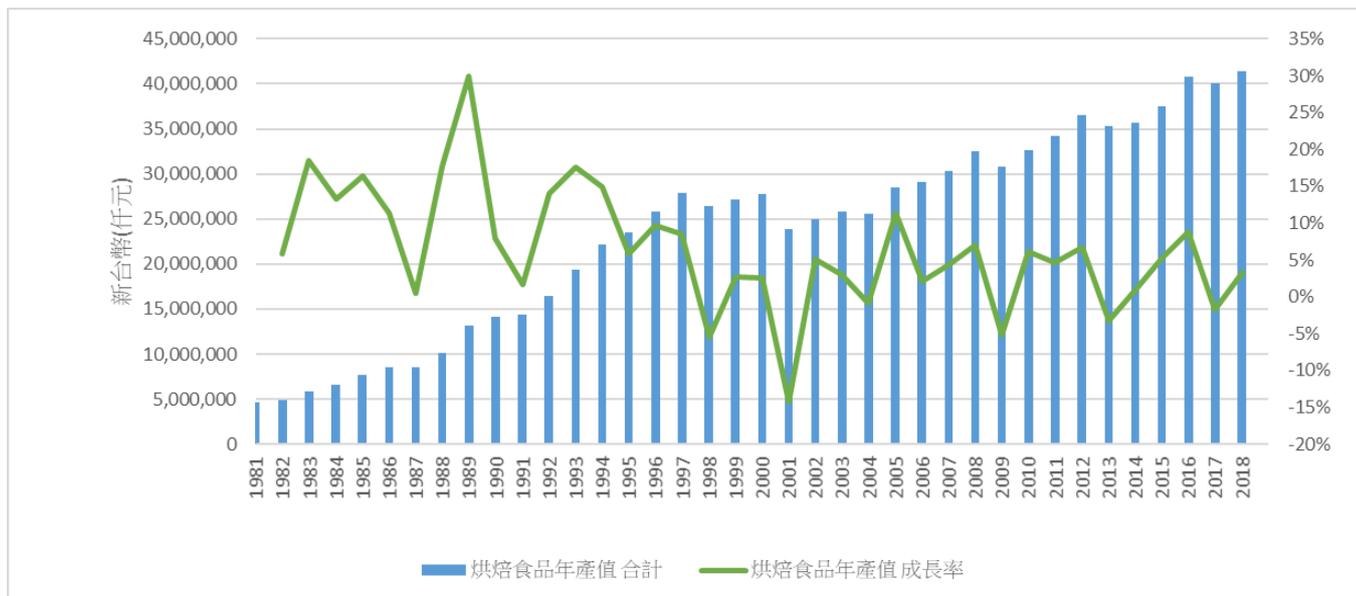
台灣烘焙產業屬於零星散型，規模小家數多，顧客群通常是因為地緣關係的鄰居居民。小型烘焙店中採前店後廠自產自銷單店的經營模式，比例最高，約近77%，分店型烘焙店約11%，連鎖烘焙店約6%，小型烘焙店強調現作現烤，產品新鮮。

人民的飲食消費發展與總體經濟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1967 年至 1977 年期間，台灣經濟結構由農業轉向工業發展，奠定工業社會基礎，GDP 開始步入成長階段，人均所得由 700 美元成長至 1,500 美元，食品消費首重「吃得飽」，政府開放民間經營大宗物資事業，麵粉飼料油脂飲料等大宗物資相關的產業邁入發展階段。1978 年至 1985 年，十大建設帶動經濟成長，人均所得由 1,500 美元成長至 3,000 美元，生活品質提升，消費需求朝向「吃得精緻」，帶動冷凍食品、加工食品的需求成長。1993 年以後，人均所得達到 8,000 美元以上，民眾對健康重視程度與日俱增，在食品消費上傾向「吃得健康」，帶動健康食品需求日益蓬勃。

現階段台灣食品市場已進入成熟期，未來趨勢持續朝向產品特質之附加價值發展且開始強調品牌。自從第一屆世界麵包大師個人冠軍獎落台灣，台灣烘焙業順勢掀起烘焙熱潮，不僅重視食品安全衛生，麵包跳脫單純口味，層次已經從食物層次提升為明星商品甚至伴手禮，改變了烘焙業產業結構及經營模式。近年來，烘焙產業著重跨業之運作及營運模式創新之盛行，食品產業的供應結構已隨市場變化且正逐步調整與改變，由傳統糕餅店的經營型態，轉型為多元化複合式的經營模式，因產品屬性相似，已獲得消費者的接受與認同，進而帶動整體烘焙市場消費之成長動能。

受惠傳統飲食習慣的改變及台灣經濟的發展，台灣烘焙食品的年產值，將麵包、伴手禮、甜點和蛋糕、咖啡及糕餅等烘焙產業分類計算在內，據估計約有 800 億元的商機。就現況而言，前三大烘焙產業的分類為鳳梨酥、烘焙麵包及甜點。由此可見，台灣烘焙產業的蓬勃發展。

台灣烘焙食品製造業(不含餅乾)產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局

## B. 中國烘焙市場現況

烘焙雖然發展於歐洲，在中國發展也有二十餘年，最初烘焙食品呈現家庭作坊、產品單一、口味變化少、滲透率低的特點，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的發展，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飲食文化也逐漸改變，西餐食品逐漸融入百姓日常生活，人民對於麵包及蛋糕等以西方引進的烘焙食品接受度越來越高。以企業品牌來看，中國烘焙業在改革開放及文化交融的背景下得到迅速發展，台灣、日本及韓國國際烘焙企業紛紛進入中國市場，中國烘焙業步入快速發展期。以經營模式來看，從最初的作坊模式發展到如今的精緻專賣店及連鎖店，大規模品牌不斷擴張，從幾家門市發展到現在幾十家甚至上百家門市，從前店後廠的經營模式發展現在採用中央工廠生產、多點經銷及大範圍配送的經營模式。

從烘焙行業的市場規模區域分佈來看，烘焙產品的的領導發展與銷售集中在華東、華中地區，在這一區塊，產品和業態的發展競爭激烈，變化快速；成熟的產品則逐漸朝西北、東北地區擴展，同時也從一、二線城市向三、四線城市逐漸滲透。

目前中國烘焙業者經營型態，包括以下幾類：

#### (1) 食品廠、批發廠

在各個城市設立中央工廠，通過自動化生產設備進行食品生產，以直營和經銷兩種模式進行銷售，終端客戶有經銷商、超市、便利店、縣鄉商店及小買部等物流配送。這種經營模式生產自動化程度較高，人工作業減少，不斷設新工廠，擴大規模，搶佔市場，或者合併小型工廠，以擴大自身陣容，銷售群體比較廣泛。

#### (2) 連鎖店

烘焙業正處於勃勃生機的狀態，連鎖店市場也由以前的產品配送，轉變為配送冷凍麵團到門店現烤。將分割好的麵團在零下 40 度的低溫速凍成冷凍麵團，然後通過冷藏車送到各門店，進行醒發烘烤。近年市場上流行混搭複合店，產品是茶飲加軟歐包模式，滿足多種客戶的需求，或是提供休閒區讓客戶願意停留較多的時間，順便帶動軟歐包的銷售。

新興電商管道，也在市場上占一定比重，麵包本身易於包裝、運輸，加上物流水平逐漸提高，通過電商管道購買的麵包產品在新鮮度上也有了一定的保證。電商優勢可以減去實體店的投入，包括裝修、房租、水電等費用，節省下來的費用可以投入新品研發、設備更新、物流配送等領域，既贏得了顧客的喜愛，又保證了電商的可持續發展，而且電商把節省下來的費用購買較好的原材料，所做出的產品也被消費者認可，從而回購率較高。

未來，連鎖店將有兩種店會贏得未來，一是顧客願意花時間的店，在家裡體驗不到的多功能店、在其他地方吃不到的專業產品店、同時滿足多種需要的混搭的複合店，讓顧客參與更多的店；二是能幫顧客省時間的店，可以足不出戶送貨上門的店、可以就近解決生活必須品的店。

#### (3) 超市

近年受到電商及房地產蕭條的影響，超市銷售模式出現急速轉變，如沃爾瑪，新增網上一號店，大潤發全力打造網購飛牛網。2016 年，超市開始增加便利店的投入，如家樂福的 carrefour easy，大潤發的飛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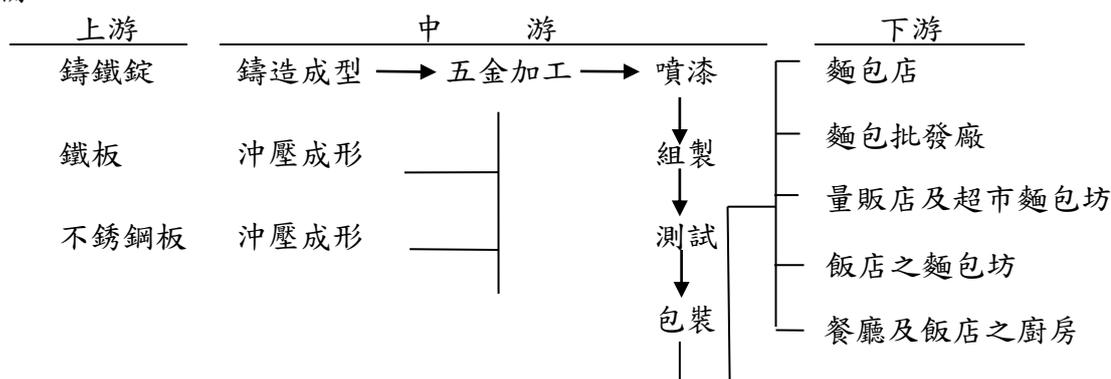
2017 年起，中國超市出現新的業態，超市加餐飲，以生鮮食品為主，在店內烹飪現吃，強化顧客體驗及場景式消費模式，如綠地集團綠地超市、阿里巴巴的盒馬鮮生、永輝超市的超級物種，將生鮮做成熟食，產品豐富，深受大批 80 後-90 後喜愛。這改變引起業內極大關注，紛紛啟動餐飲區塊的投入。

#### (4)單店

隨著消費水平的提高，區域的城市發展，電商模式的普及；中國市場各地出現各種專業的烘焙培訓學校，促使個人烘焙工作室蓬勃發展，帶動各城市新開單店。大多數私房烘焙從業者最初因為興趣進入，後來在市場站穩腳步，越來越專業，此類個體戶規模小但數量龐大，佔領中國烘焙業一片市場。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食品機械產業之中游製造廠商，透過專業設計加工將上游原料供應商提供之不銹鋼板等材料組裝、製造成符合下游客戶特殊需求的專業烘焙機器設備。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新鮮、快速的現烤麵包是現今消費的趨勢，冷凍麵團的保存、運送及快速烘烤技術與設備也將是今後產品研發的重點。
- 在今日的麵包烘焙業中，許多小型麵包坊的業主並不具有專業麵包製作、烘焙的知識與技術，而是直接向連鎖中央廚房或批發商購入冷凍麵糰後再加以烘烤、販售。因此在烘焙機械操作方面講究操作介面簡易化及全程電腦化、自動化控制以減少人為操作失誤，並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 隨著消費者對烘焙產品的口感及營養健康等特別要求增加，因應各種特殊需求而研發的新功能機型不斷增加，另新開發之烘焙機器設備講求外型美觀、衛生也將是另一項產品發展趨勢。
- 餐廚逐漸走向開放式，讓消費者看到衛生、乾淨的廚房，廚房設備也逐漸趨向現代化、美觀、衛生及自動化。

#### (4)競爭情形

中國的烘焙市場在這二十年不斷的在變化，連鎖店的興起，從全國鋪天蓋地的配送店變革到現烤門店，超市的短時間全國拓展到急速衰退，又迅速轉變新形

態發展；烘焙產品與形態的迅速改變，新加入市場的陌生客戶在全國各級城市迅速地開店。而在這急速消長的市場裡，大量的競爭對手不斷地投入市場，新麥仍然在這些年因勢變化，牢牢地抓住市場的脈動，佔領著市場最大的份額，繼續成長，這有賴於新麥團隊的努力，應變與直行能力以及正確機動地發展策略。

相對於市場其他的競爭者，新麥具有別人無法超越的競爭力及對客戶服務的堅持。這是我們賴以生存與成長的核心力量。新麥具有中國最多的設備種類數量與產能，我們客製設備與新設備開發的投入無人能比。不論市場狀態、客戶需求如何地變化，新麥總能提供客戶需要而且合適的設備，而且我們仍不斷地加入新的設備，完整客戶全部的需求。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創新研發生產自有品牌「SINMAG」，外銷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其品質符合歐美標準並透過與國際知名廠商的技術合作，開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發展更有競爭力的新產品。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63,455	30,252
營業收入淨額	4,312,015	823,69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 比率(%)	3.79%	3.67%

####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目前掌握之關鍵技術包含攪拌鉤製造技術、能精準測量麵糰攪拌是否完成之技術、應用液壓技術於分割滾圓機，並有較同業更能同時節省烘烤時間並提高品質之烤爐，本公司一直相當重視研發工作，力求進步保持與同業間的領先優勢。研發完成正式量產之機型有：

1. 麵包攪拌機系列。
2. 蛋糕攪拌機系列。
3. 分割機系列。
4. 壓麵機系列。
5. 發酵機系列。
6. 烤爐系列。
7. 吐司生產機器系列。
8. 漢堡生產機器系列。
9. 切片機系列。
10. 甜甜圈生產機器系列。
11. 披薩生產機器系列。

12. 風冷式冷櫃系列。
13. 展示櫃系列。
14. 冰箱生產系列。
15. 冷凍、冷藏工作櫃系列。
16. 丹麥麵包自動包油機系列。
17. 面帶式生產線系列。
18. 萬能蒸烤箱系列。

預計研發之設備如下：

1. 氣缸插板式預分割機：用於將大塊的麵糰自動分割成小塊後進入分割機漏斗，以適應分割機漏斗容量小的特點，取代人工分割麵糰，提高生產效率，實現生產自動化，可用於大型麵包中央工廠。
2. 完全翻轉型翻缸機：用於將缸內的麵糰翻轉倒出，翻轉角度最大可達到 180 度，翻缸高度可定制，適用於特別粘黏的麵糰翻缸倒面，取代人工扒面，提高生產效率，可用於大型麵包中央工廠。
3. 雙臂攪拌機：主要為歐洲國家使用，適用於含水量高的麵團攪拌。
4. 電瓶式蛋糕舉缸機：用於將蛋糕麵糊抬升翻轉，傾倒入灌注機。本機使用蓄電池作為動力源，配合直流電機做傳動。擺脫了電纜線的束縛，可自由推行。取代人工倒麵糊，提高了生產效率。
5. 疊加式曲奇灌注機：用於疊加造型的曲奇的擠型。料斗為固定式，輸送帶作上下運動，減少了運動負荷，更利於生產線連續生產使用。
6. 二代舉缸機：傳統的舉缸機機身內部結構為焊接成型，維護困難，難以調節。二代舉缸機機身內部結構為螺栓連接，滾輪磨損後與槽鋼的間隙可以調節，舉缸高度也可以方便調節，高度調節範圍達±200mm。機器用於麵糰的抬升翻倒，用於大型麵包中央工廠。
7. 全不銹鋼機身 5 包粉離缸式攪拌機：全不銹鋼型攪拌機外形美觀，符合衛生規範，可用於各種含水率的麵糰攪拌，適用於大型麵包中央工廠。
8. 歐式熱風爐：用於烘烤麵包、蛋糕、曲奇餅乾等食品，特別適用於起酥類產品。
9. Avante 燃氣爐履帶爐：本產品採用熱風分流、迴圈設計，採用不同出風口，回風口使用同一通道；同一爐腔使用雙層履帶設計；每層履帶的烘烤時間分別控制，實現不同速度；單層履帶也可實現不同的速度；客戶可根據不同的產品使用不同的烘烤速度，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10. SMD-2PB、SMD-4P 分割機：本產品採用熱風分流、迴圈設計，採用不同出風口，回風口使用同一通道；同一爐腔使用雙層履帶設計；每層履帶的烘烤時間分別控制，實現不同速度；單層履帶也可實現不同的速度；客戶可根據不同的產品使用不同的烘烤速度，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11. 吐司包裝：在吐司輸送工作台上加設袋口掃平機及封口機自動將吐司袋口掃平及封口提高生產效率。
12. 新型攪拌機：修改外型與現有機種區隔，採用液晶觸控面板並加入新功能，改用雙馬達來增加攪拌效率。

13. 五口連續分割滾圓機：以按鍵調整或輸入設定值來調整設定麵糰分割重量，取代用手轉動手輪調整。

14. 吐司自動入袋：以推板循環的機構來取代人工將吐司入袋，搭配前段吐司切片及後段自動包裝，達到自動化生產的目的。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客戶，建立完善行銷管理制度，加強客戶服務。
- B. 針對各種麵粉加工食品不同之規格及需求開發高價值之機器。
- C. 拓展廚房設備，增加產品廣度及客戶多元化，提高市場之佔有率。
- D. 強化外銷之通路據點，於海外市場設立銷售據點，以擴展外銷市場。
- E. 提升展櫃在大陸市場的銷售量。
- F. 開發長保質期食品大廠所需的烘焙設備銷售。
- G. 強化客戶服務，確保競爭優勢，提供優質服務，以區隔其他競爭業者，增加公司之價值。
- H. 進行大型自動化生產線設備的開發及銷售。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配合美國、歐洲等主要國際市場需求，開發國際性產品，以擴大行銷區域，並在產品生產、設計、技術及銷售通路各方面，發揮資源共享及降低成本之全球綜效。
- B. 建構全球行銷通路，繼續印度、東南亞及巴西市場的開發及銷售。
- C. 整合企業資源，開創新產品，充份發揮本公司所擁有之市場通路與高品質產品，創造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D. 加強研發創新，創造差異化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繼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銷售額	比率	合併銷售額	比率
內 銷		161,528	3.50%	124,582	2.89%
外銷	美洲	768,444	16.65%	701,699	16.27%
	亞洲	3,334,945	72.27%	3,156,206	73.20%
	非洲	130,899	2.84%	149,326	3.46%
	歐洲	159,081	3.45%	123,612	2.87%
	其他	59,336	1.29%	56,590	1.31%
	小計	4,452,705	96.50%	4,187,433	97.11%
合 計		4,614,233	100.00%	4,312,015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商業用烘焙機器設備，由於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深厚的專業背景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種類，銷售地區遍及世界各地六十餘國，且以自有品牌 SINMAG 成功切入國內外重要烘焙通路，本公司產品齊全、良善的售後服務，除在中國及台灣設有工廠外，並有台北、台中、高雄辦事處、中國 40 個辦事處，另分別在馬來西亞、美國及泰國設立行銷據點，持續擴展業務版圖，在國內外烘焙市場佔有率逐漸提高。

###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烘焙產業發展的成長進程中，烘焙設備產業是最與其息息相關的產業之一。不像其他的精密機械工業，烘焙機械工業的進入門檻不高，只要懂得簡單機械原理便可跨足生產行列，故國內市場上潛在競爭者眾；面對國外知名品牌大廠的強勢競爭，更是烘焙設備業者難以避免的強大壓力。除了外在競爭壓力須面對之外，影響烘焙設備產業發展的另一項重要因素，便是業者本身是否具備足夠競爭力，才能夠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存活。

近年來，由於中國經濟持續成長，且人民薪資亦不斷上揚，有助民眾消費支出增加，進而擴大烘焙設備的需求。隨著中國食品機械技術發展和工業競爭的日益激烈，食品機械已由價格競爭轉向質量競爭；企業能否在競爭中取勝，不僅取決於企業的規模和產量，更取決於企業能否生產出客戶所需要的產品。由於客戶對市場觀念的轉變和購買行為的日益成熟，客戶在選購食品機械時不再單純考慮銷售價格，也更注重使用和維護等生命周期的成本。就現況而言，中國食品機械業已進入結構調整階段，以規格多樣化、技術高端化和結構複雜化為主要特徵，且更需要強而有力的質量控制，其中以高階設備的需求最為強勁，有利於帶動中國烘焙設備產業的整體利潤上揚。

## (3) 競爭利基

### A. 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高品質客製化產品是公司一貫堅持，這已在客戶間建立良好的口碑，我們深信「品質」與「信譽」是公司最重要的無形資產，亦是開拓客源與爭取業務保證。

### B. 具備良好的研發設計能力

本公司重視與客戶充分溝通及配合，因應客戶對產品品質、功能之要求逐步提升具研發、生產及行銷經驗與實力，透過與國內外大廠合作及技術授權，取得相關先進技術之知識，以助於創新產品開發、成為同業競爭之利基。

### C. 客製化服務

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靈活配合，為其打造所需設計。本集團定位在於國際烘焙品牌之設計及製造，故在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品質各方面均需符合國際之需求，本集團致力於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提供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

### D. 全球佈局、掌握行銷通路

本公司積極設立海外行銷據點以建立全球化銷售網，透過轉投資方式，除有台北、台中、高雄辦事處、中國 40 個辦事處外，並在馬來西亞、泰國及美國等地設立行銷據點，僱用當地熟悉市場之業務人員從事業務拓展，以迅速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銷售先機及積極拓展外銷業務，本公司在烘焙市場已有一定知名度且市場佔有率逐年提升，國際化行銷佈局有利於海外市場之開拓。

####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國家產業政策的支持

烘焙行業的發展有助於推動農業現代化及農業結構的發展，促進人民飲食朝向健康和便捷方向發展。為推動烘焙業發展，中國推出一系列政策及發展規劃，以促進烘焙業發展，「食品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綱要」中明確指出要加速方便食品新產品開發，朝向多品種、營養化、高品質方向發展，發展風味獨特、營養健康的休閒食品，開發風味多樣、營養強化的烘焙食品，滿足市場細分需求。

為了促進食品工業的健康發展，提升食品品質安全質量水平，促進食品工業結構調整及優化，淘汰不具生產條件的烘焙食品業，中國國家質檢總局自 2006 年 9 月始對糕點月餅產品實施市場進入制度管理，所有糕點月餅企業一律不得無證生產，使得中國烘焙食品行業開始逐步全面實施標準化管理。

###### (B)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及消費結構升級

自大力推動改革以來，中國經濟在「九五」「十五」「十一五」期間快速發展，依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2016 年度中國國民生產毛額為人民幣 744,127 億元、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23,821 元，而中國「十三五政策」則規畫，至 2020 年度中國國民生產毛額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將較 2010 年度增加一倍，其中 2016~2020 年間之國民生產毛額保持每年逾 6.5%之速度成長，預計中國整體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將可帶動消費水準提升。

###### (C)烘焙市場空間大

中國烘焙食品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烘焙食品還沒有發揮在國民經濟中應有的作用，未對人民飲食生活現代化產生巨大影響。中國人均烘焙食品消費量不僅遠低於西方先進國家，而且也低於鄰近的亞洲國家，包括日本和台灣。即使如此，隨著經濟成長及飲食習慣的改變，中國烘焙食品年人均烘焙產品消費量呈現逐年上升態勢。依智研諮詢集團於《2018-2024 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競爭現狀及投資戰略研究報告》中顯示，2016 年度中國烘焙行業銷售額已達人民幣 1,648 億元，其中麵包行業銷售額則從 2009 年度之人民幣 131 億元成長至 2016 年度之人民幣 286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1.8%，預估未來五年仍可保持接近 10%之成長，中國烘焙市場的成長將推動烘焙設備市場的持續擴增。

##### B. 不利因素

###### (A)原物料金屬材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其價格因受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影

響而無法有效預期，因此，鋼材價格波動對於烘焙設備成本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且針對內部原材料價格嚴謹管理，除隨時注意國際原物料價格並加強原材料庫存管理，以降低原材料跌價損失之風險。另不斷改進及優化產品製程，以達到節省用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之效果。

(B) 薪資成本提升及勞工短缺

中國自 2008 年起施行「勞動合同法」，對於勞工之休假薪資、加班費、資遣費及社會保險提撥等員工權益皆明文規定，使得中國勞動成本急遽上升，公司管理成本大幅增加。

因應對策：為降低勞動薪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引進自動化機器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以因應中國勞工薪資持續上升及員工招募不易之趨勢。

(C) 同業削價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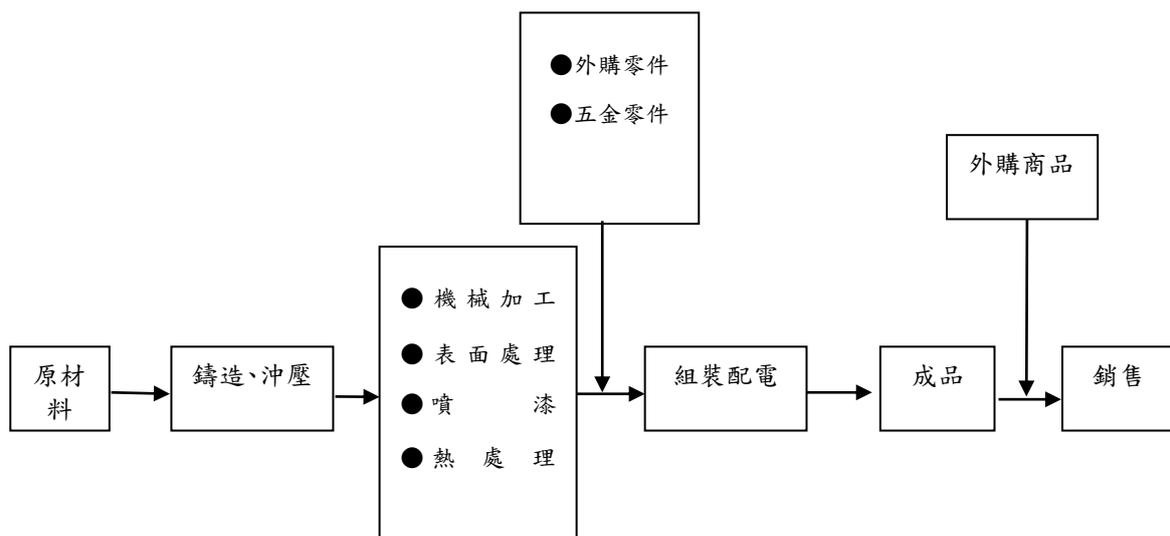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食品加工機械製造業隨著經濟的起飛而蓬勃發展，許多廠商紛紛投入烘焙設備之生產，挾其成本優勢以低價搶占市場，造成烘焙設備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中國同業之商品雖有其成本優勢，但因製造技術尚未成熟，品質仍不穩定，市場接受度仍有限。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烘焙設備製程技術之研發，並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以節省人力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本公司烘焙機器設備是用於製作麵包、蛋糕、月餅及比薩等。

(2) 產製過程：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鑄鐵、鐵材及不銹鋼材等，所有原料皆可在當地取得，因地利之便在連繫、供貨技術支援等相當方便且快速，與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在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能符合公司需要，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發生。

### 4. 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民國 107 年度及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進貨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民國 107 年度及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銷貨達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

### 5. 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攪拌機	22,274	21,391	492,396	21,814	18,033	484,321
分割滾圓整型機	4,922	4,726	173,933	3,982	3,330	158,950
壓麵機	2,329	2,242	95,933	2,457	2,056	89,524
發酵機	6,696	6,430	279,139	7,357	6,055	263,401
烤爐	27,062	25,958	733,096	27,890	22,929	678,284
切片機	19,764	18,968	75,314	11,138	9,144	54,364
油炸鍋	175	168	2,689	262	215	3,512
冰箱	5,080	4,876	144,114	5,295	4,347	134,159
展示櫃	4,735	4,544	209,294	4,958	4,071	199,919
廚房設備	790	758	40,932	1,300	1,068	48,401
其他機器	6,244	5,993	38,605	6,607	5,425	43,477
其他零件	註	註	172,753	註	註	151,125
器具	註	註	36	註	註	0
總計	100,071	96,054	2,458,234	93,060	76,673	2,309,437

註：其他零件及器具因種類繁多僅統計產值。

6. 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銷量值表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數量	銷值	數量	銷值	數量	銷值	數量	銷值
攪拌機	274	21,139	20,727	833,277	234	14,694	19,222	787,753
分割滾圓整型機	109	15,566	3,675	289,939	93	15,009	3,418	266,296
壓麵機	46	4,293	2,265	167,514	48	5,596	2,215	161,012
發酵機	150	20,664	7,231	571,190	140	12,667	6,743	540,148
烤爐	417	60,005	16,237	1,503,373	331	44,750	14,630	1,355,137
切片機	56	2,574	3,982	111,808	61	2,268	3,242	89,233
油炸機	9	373	268	9,577	2	90	290	12,098
冰箱	11	652	4,280	181,104	20	910	4,315	177,447
展示櫃	0	0	3,567	248,367	0	0	3,221	232,843
廚房設備	27	2,371	1,850	92,833	22	1,960	1,040	98,377
其他機器	192	5,638	8,366	94,890	459	2,554	8,140	103,473
其他零件(註2)	註1	27,889	註1	303,386	註1	22,970	註1	314,230
器具	註1	364	註1	45,447	註1	1,114	註1	49,386
合計	1,291	161,528	72,448	4,452,705	1,410	124,582	66,476	4,187,433

註1：其他零件及器具因計算單位差異大，故僅統計其銷值。

註2：包含勞務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985	1,014	1,012
	直接人工	662	594	579
	合 計	1,647	1,608	1,591
平 均 年 歲		36.52	37.46	37.8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98	8.87	9.2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12%	0.12%	0.12%
	碩 士	0.49%	0.62%	0.63%
	大 專	38.86%	39.30%	39.66%
	高 中	37.28%	37.50%	36.90%
	高 中 以 下	23.25%	22.46%	22.6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過程中的廢氣採定期更換活性碳吸附裝置，污水排放與污水處理廠接管達到排放標準，事業廢棄物依法令規定委託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機構進行安全處置且每年定期檢測噪音、污水、廢氣、粉塵，都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歷年來皆未發生因環境污染而遭處分與損失之情形。

####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營造一個和諧勞資關係，更致力健全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工會委員會，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工會經費，由福委會、工會委員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活動如下：

- (1)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各項旅遊活動及年終聚餐。
- (2)除法定勞健保外，尚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
- (3)員工定期享有公費健康檢查，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健康檢查結果，針對檢查異常或特殊情況之員工，主動協助其追蹤治療或觀察，確保員工之健康。
- (4)中秋月餅、住宿及廠車服務等福利事項。
- (5)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各項福利補助。
- (6)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劃。
- (7)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提撥員工酬勞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

##### 2. 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及每年制訂年度培訓計劃以維護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開發及利用人才。

民國 107 年度集團員工訓練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63	427	4,689
專業職能訓練	170	2,971.5	172,284
主管才能訓練	2	24	16,200
安全衛生訓練	564	430	27,768
消防編組訓練	1,115	4,274	912
總計	1,914	8,126.5	221,853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按月為民國 94 年 7 月以後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員工符合規定條件申請退休者，由人事單位核算退休年資、基數及金額後，再將此申請書向勞工退休準備金委員會申請。

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實施退休金及各項社保、養老金等之提撥，以保證員工退休後能享受養老保險待遇。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公司每年根據當年公司經營狀況及物價水平等確定調薪比例，調升薪資。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同仁權益，致力於創造和諧的勞資關係，因此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由於本公司內部福利制度完善及員工申訴管道暢通，預估未來幾年內發生勞資糾紛之機率微乎其微，不致產生因勞資糾紛造成之損失。

###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所有營運作業及同仁權利義務事項，皆明訂相關規章辦法以為依循，並且即時公佈並置於內部網站供全體同仁隨時查閱。而任何規章辦法之增修，皆須經內部簽呈核定，再將增訂或修訂條文即時公佈並置於內部網站，讓同仁得以充分掌握修訂內容。列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相關規章辦法概述如下：

#### 1. 分層負責：

配合組織發展需求，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對於各項作業訂定明確之核決權限。又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公司各項作業正常運作。相關規章辦法有「員工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章」、「職掌代理人管理辦法」、「員工手冊」、「核決權限作業辦法」。

#### 2. 明訂各單位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

專業分工，強化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3. 獎懲規範：

為鼓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因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員工工作規則」、「員工手冊」明訂相關獎懲章節，為員工相關行為獎懲依據。並將員工相關獎懲事件以內部公告方式公布，以達到鼓勵或警惕之教育目的。

4. 績效管理：

公司對員工的績效考評一向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依據「人事考核辦法」及考核方案進行考核。針對不同職務對象於每年進行績效評核作業，對於員工之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並據以協助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劃。

5. 勤假管理：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依循，故制訂「員工請假辦法」、「休假請假辦法」，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6. 營業秘密維護：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員工有嚴守保密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為避免因洩漏而使公司受到傷害，本公司除明訂於人事管理規章外，員工須簽署勞動契約書、勞動合同書，內容中亦有規範，以對公司營業秘密做更周延之保護。

7. 性騷擾防治：

本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明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範，以規範員工言行舉止。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員工保險制度	勞工保險	比照勞工保險條例，分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給付。
	全民健保/社保	比照全民健保條例及社會保險條例辦理，分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給付；當保險人及其眷屬遭遇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能獲得醫療服務。
	員工團體保險	保障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意外醫療險、重大疾病、工傷補助、住院醫療險及職業災害險。使同仁更能實質感受到團險的保障。
建構安全的 職場工作環境	舉辦人身及消防安全講習	每半年舉辦消防安全講習。 每年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打造綠色健康 職場	強化節能減碳。 持續塑造健康職場環境，如無毒環境、定期環境、綠化環境。
加強勞資關係	訂定集體合同 每季開立勞資 會議	透過集體合同及勞資會議內容讓同仁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動態、工作環境改善等，以達到勞資關係之和諧。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訂定/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實施安全衛生作業教導。	1.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依據規定辦理在職、一般及危害物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由公司訂定/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於教育訓練時實施教導。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建立廠內機械設備清單。	清查後建檔管理，如有異動隨時更新。	每日/每月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3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訂定危害物通識措施。 2. 配合全球調和制度(GHS)修改更新。	1. 建立危害物質清單。 2. 張貼危害標示。 3. 提供安全資料表。 4. 實施危害物教育訓練。	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劃書，依規定每半年，及每年執行作業環境測定。
4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	1. 設置急救箱。 2. 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粉塵及噪音)。	1. 各層樓、車間設置急救箱。 2. 新進人員報到時需提供健康檢查報告；定期安排在職人員健康檢查；依工作作業安排每年一次特殊健康檢查並定期追蹤。	依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1. 設置足額之急救器具及藥品於每半年檢查一次，如有不足則予以補充。 2. 規定項目至合格醫院實施健康檢查。
5	標示「噪音場所」100%符合設施規則。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改善方案。 2. 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劃書。	宣導勞工在噪音場所，應配戴好防護用具。	依據環測報告若噪音超過八十五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
6	遵守環保相關法規，並落實執行。	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劃書。	1. 環保护法規符合。 2. 空氣檢測。 3. 廢水排放監測。 4. 飲用水檢測。 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數值。	每年一次檢測。
7	作業區鋼瓶確實固定。	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以避免傾倒發生危害。	可燃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放置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以避免傾倒發生危害之風險。	全面清查廠區內所有鋼瓶已加裝鏈條固定。

##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無錫錫山建築實業有限公司	107.06.29-108.05.24	本公司之中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委託無錫錫山建築實業有限公司新建廠房承包工程	無
借款合約	BANNER BANK	104.08.12-114.09.01	本公司之美國曾孫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購置營業暨倉儲處所向 Banner Bank 舉借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106.01.12-111.05.05	本公司之馬來西亞曾孫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購置營業暨倉儲處所向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舉借長期借款	無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財務分析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2 )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一 0 三 年	一 0 四 年	一 0 五 年	一 0 六 年	一 0 七 年	
流 動 資 產		2,557,362	2,013,955	2,205,604	2,426,043	2,209,816	2,080,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189	718,530	688,534	736,700	843,929	920,884
無 形 資 產		31,261	29,309	28,393	48,254	92,077	5,937
其 他 資 產		157,778	167,116	194,772	93,934	86,145	185,413
資 產 總 額		3,328,590	2,928,910	3,117,303	3,304,931	3,231,967	3,192,85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365,920	867,691	996,543	1,055,361	933,670	754,201
	分配後	1,770,350	1,207,412	1,409,062	1,443,614	1,260,167 (註1)	1,080,698 (註1)
非 流 動 負 債		153,603	202,947	184,777	204,918	179,822	207,48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519,523	1,070,638	1,181,320	1,260,279	1,113,492	961,682
	分配後	1,923,953	1,410,359	1,593,839	1,648,532	1,439,989 (註1)	1,288,179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54,193	1,794,325	1,882,289	1,987,944	2,062,679	2,173,341
股 本		475,800	485,316	485,316	485,316	502,302	502,302
資 本 公 積		74,811	74,811	74,943	74,943	75,738	75,73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135,945	1,185,912	1,392,748	1,512,331	1,586,294	1,660,456
	分配後	721,999	846,191	980,229	1,107,092	1,259,797 (註1)	1,333,959 (註1)
其 他 權 益		67,637	48,286	(70,718)	(84,646)	(101,655)	(65,155)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54,874	63,947	53,694	56,708	55,796	57,83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809,067	1,858,272	1,935,983	2,044,652	2,118,475	2,231,173
	分配後	1,404,637	1,518,551	1,523,464	1,656,399	1,791,978 (註1)	1,904,676 (註1)

註1：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2) 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2 )				
		一 0 三 年	一 0 四 年	一 0 五 年	一 0 六 年	一 0 七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466,089	448,681	475,205	424,223	384,57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12,299	110,323	108,979	122,917	118,988
無 形 資 產		637	625	1,057	846	486
其 他 資 產		1,781,873	1,760,631	1,861,564	1,948,367	2,051,658
資 產 總 額		2,360,898	2,320,260	2,446,805	2,496,353	2,555,70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53,102	390,257	444,800	397,154	402,819
	分 配 後	857,532	729,978	857,319	785,407	729,316 (註1)
非 流 動 負 債		153,603	135,678	119,716	111,255	90,20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06,705	525,935	564,516	508,409	493,026
	分 配 後	1,011,135	865,656	977,035	896,662	819,523 (註1)
股 本		475,800	485,316	485,316	485,316	502,302
資 本 公 積		74,811	74,811	74,943	74,943	75,73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35,945	1,185,912	1,392,748	1,512,331	1,586,294
	分 配 後	721,999	846,191	980,229	1,107,092	1,259,797 (註1)
其 他 權 益		67,637	48,286	(70,718)	(84,646)	(101,655)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754,193	1,794,325	1,882,289	1,987,944	2,062,679
	分 配 後	1,349,763	1,454,604	1,469,770	1,599,691	1,736,182 (註1)

註1：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 (1)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一 0 三 年	一 0 四 年	一 0 五 年	一 0 六 年	一 0 七 年	
營業收入	4,305,009	4,108,932	4,297,545	4,614,233	4,312,015	823,691
營業毛利	1,715,232	1,644,482	1,810,713	1,897,745	1,718,306	343,871
營業損益	736,993	674,740	777,282	828,198	657,300	106,8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60	5,756	13,486	(37,962)	31,961	(2,329)
稅前淨利	752,153	680,496	790,768	790,236	689,261	104,5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44,911	486,940	560,223	547,123	485,232	75,65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44,911	486,940	560,223	547,123	485,232	75,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968	(26,685)	(121,204)	(19,400)	(10,163)	37,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5,879	460,255	439,019	527,723	475,069	112,6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29,739	471,817	546,858	534,153	473,613	74,1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5,172	15,123	13,365	12,970	11,619	1,4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77,963	444,562	427,553	518,174	462,193	110,6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916	15,693	11,466	9,549	12,876	2,036
每股盈餘	11.13	9.72	11.27	11.01	9.43	1.48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2) 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營業收入	1,197,545	1,145,649	1,101,701	1,134,163	947,326
營業毛利	191,911	189,037	180,301	187,640	147,524
營業損益	59,196	71,565	38,207	34,587	18,1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6,695	440,670	573,116	541,965	497,570
稅前淨利	575,891	512,235	611,323	576,552	515,7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5,891	512,235	611,323	576,552	515,70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29,739	471,817	546,858	534,153	473,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224	(27,255)	(119,305)	(15,979)	(11,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7,963	444,562	427,553	518,174	462,193
每股盈餘	11.13	9.72	11.27	11.01	9.43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65	36.55	37.89	38.13	34.45	30.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0.74	268.18	290.86	291.06	262.36	252.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23	232.11	221.32	229.87	236.68	275.87
	速動比率	136.44	153.22	155.43	159.31	162.03	176.07
	利息保障倍數	8,959.28	6,697.79	16,632.88	11,729.66	8,031.65	5,621.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2	4.55	5.34	6.03	5.97	5.81
	平均收現日數	81	80	68	60	61	63
	存貨週轉率(次)	4.08	3.68	3.86	4.08	3.77	2.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5	7.11	7.66	8.19	8.08	7.58
	平均銷貨日數	89	99	95	89	97	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64	6.32	6.10	6.47	5.45	3.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8	1.31	1.42	1.43	1.31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2	15.84	18.66	17.21	15.05	9.60
	權益報酬率(%)	32.29	26.56	29.53	27.48	23.31	13.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8.08	140.22	162.93	162.82	137.22	83.23
	純益率(%)	12.66	11.85	13.03	11.85	11.25	9.18
	每股盈餘(元)	11.13	9.72	11.27	11.01	9.43	1.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38	67.67	82.56	50.26	68.25	10.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54	105.87	129.50	122.61	119.62	116.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3	7.26	19.10	4.19	8.94	2.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09	1.08	1.07	1.10	1.15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0	1.00	1.01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係本年度稅前淨利下降且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抵償流動負債之能力提升。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支付之現金股利較上年度減少，致公司營運資金支應資產重置之能力提升。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2) 個體財務報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70	22.67	23.07	20.36	19.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2.07	1,626.43	1,727.20	1,617.30	1,733.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2.87	114.97	106.83	106.81	95.47
	速動比率	88.75	97.60	91.32	86.39	70.10
	利息保障倍數	64,087.89	58,775.26	65,552.14	76,871.23	54,961.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92	3.73	3.80	4.17	3.95
	平均收現日數	93	98	96	87	92
	存貨週轉率 (次)	16.82	15.06	13.96	13.90	9.4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25	4.30	4.01	3.98	3.82
	平均銷貨日數	22	24	26	26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61	10.29	10.04	9.78	7.8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4	0.49	0.46	0.45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82	20.19	22.97	21.63	18.77
	權益報酬率 (%)	32.43	26.59	29.74	27.60	23.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21.04	105.55	125.96	118.79	102.66
	純益率 (%)	44.24	41.18	49.63	47.09	49.99
	每股盈餘 (元)	11.13	9.72	11.27	11.01	9.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2	(3.03)	5.71	(7.47)	(12.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6.68	25.35	11.29	4.26	(2.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10)	(21.34)	(15.52)	(20.85)	(20.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6	1.12	1.12	1.37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2	1.02	1.0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係本年度對外融資需求增加且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2. 存貨週轉率 (次)：係本年度營收下降、存貨庫存上升，導致存貨周轉率下降。
3. 平均銷貨日數：係本年度營收下降、存貨庫存上升，導致存貨周轉率下降，銷貨天數上升。
4.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年度公司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抵償流動負債之能力下降。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支應公司業務成長及支付現金股利之能力下降。
6. 營運槓桿度：係本年度因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攤提較多固定成本及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仲 偉 張耿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仲 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陳蕃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世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之第 131 頁至第 195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之第 196 頁至第 274 頁。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 (1)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〇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2,209,816	2,426,043	(216,227)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929	736,700	107,229	15%
無形資產		92,077	48,254	43,823	91%
其他資產		86,145	93,934	(7,789)	-8%
資產總額		3,231,967	3,304,931	(72,964)	-2%
流動負債		933,670	1,055,361	(121,691)	-12%
非流動負債		179,822	204,918	(25,096)	-12%
負債總額		1,113,492	1,260,279	(146,787)	-1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062,679	1,987,944	74,735	4%
股 本		502,302	485,316	16,986	3%
資本公積		75,738	74,943	795	1%
保留盈餘		1,586,294	1,512,331	73,963	5%
其他權益		(101,655)	(84,646)	(17,009)	-20%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55,796	56,708	(912)	-2%
權益總額		2,118,475	2,044,652	73,823	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無形資產：係大陸無錫取得土地使用權所致。					
其他權益：係受匯率變動影響，海外轉投資淨值差異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波動所致。					

## (2) 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0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0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384,573	424,223	(39,650)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988	122,917	(3,929)	-3%
無形資產		486	846	(360)	-43%
其他資產		2,051,658	1,948,367	103,291	5%
資產總額		2,555,705	2,496,353	59,352	2%
流動負債		402,819	397,154	5,665	1%
非流動負債		90,207	111,255	(21,048)	-19%
負債總額		493,026	508,409	(15,383)	-3%
股 本		502,302	485,316	16,986	3%
資本公積		75,738	74,943	795	1%
保留盈餘		1,586,294	1,512,331	73,963	5%
其他權益		(101,655)	(84,646)	(17,009)	-20%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2,062,679	1,987,944	74,735	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依本年度提撥較多之金額至舊制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所致。					
其他權益：係受匯率變動影響，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波動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 (1)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0 七 年 度	一 0 六 年 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4,312,015	4,614,233	(302,218)	-7%
營業成本		(2,593,709)	(2,716,488)	(122,779)	-5%
營業毛利		1,718,306	1,897,745	(179,439)	-9%
營業費用		(1,061,006)	(1,069,547)	(8,541)	-1%
營業淨利		657,300	828,198	(170,898)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61	(37,962)	69,923	-184%
稅前淨利		689,261	790,236	(100,975)	-13%
所得稅費用		(204,029)	(243,113)	(39,084)	-16%
稅後淨利		485,232	547,123	(61,891)	-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淨利：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衰退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本年度受匯率波動影響，兌換利益增加。					
(2)去年同期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損失。					

#### (2)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0 七 年 度	一 0 六 年 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947,326	1,134,163	(186,837)	-16%
營業成本		(799,802)	(946,523)	(146,721)	-16%
營業毛利		147,524	187,640	(40,116)	-21%
營業費用		(129,394)	(153,053)	(23,659)	-15%
營業淨利		18,130	34,587	(16,457)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7,570	541,965	(44,395)	-8%
稅前淨利		515,700	576,552	(60,852)	-11%
所得稅費用		(42,087)	(42,399)	(312)	-1%
稅後淨利		473,613	534,153	(60,540)	-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係本年度營業收入衰退及毛利下降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因各項產品之銷售單價差異頗大，故不適宜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本公司整體而言，係以持續開發新產品為目標，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除穩定獲利以回饋股東外，亦持續致力財務結構之改善。本公司業務逐年擴增，在財務結構更加穩健情形下，足以因應未來業務之發展。

###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一 0 七 年 度	一 0 六 年 度	增 ( 減 ) 比 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	68.25	50.26	35.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9.62	122.61	-2.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94	4.19	113.37%
變動比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抵償流動負債之能力提升。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支付之現金股利較上年度減少，致公司營運資金支應資產重置之能力提升。			

(2)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一 0 七 年 度	一 0 六 年 度	增 ( 減 ) 比 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	(12.91)	(7.47)	72.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94)	4.26	-169.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0.22)	(20.85)	-3.02%
變動比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年度公司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抵償流動負債之能力下降。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支應公司業務成長及支付現金股利之能力下降。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合併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 自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預計合併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807,198	539,438	(494,243)	(337,996)	514,397	無	無
<p>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本公司透過流程改善、提升自動化來降低生產成本、擴充產能、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升營收，並對存貨及應收帳款加強控管，預計淨現金流量將呈穩定成長。</p> <p>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大陸無錫擴建廠房、購置設備及建物裝修等資本支出，預計本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p> <p>3.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本年度融資活動有較大之現金流出。</p>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 或預 計之 資金 來源	實際 或預 計完 工日 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曾孫公司新麥 機械(中國)有 限公司購置土 地及興建廠房	自有 資金	108年	462,033	0	0	199,458	228,375	17,100	17,100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公司自有資產並擴充產能，提高市場佔有率。

##### 3. 重大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佳，該資本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降低成本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公司高層指定或組成投資評估小組，由投資評估小組針對投資標的公司現況、業務發展情形、未來展望及當地市場狀況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提出長期投資評估報告，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註1)	原始投資 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 (損)益 (註2)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 計畫
LUCKY UNION LIMITED	454,955	控股	490,611	其轉投資效益顯現	無	無
SINMAG LIMITED	470,207	控股	490,557	其轉投資效益顯現	無	無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12,340	銷售食品機器設備	3,265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349,938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器設備	509,628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3,348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器設備之電控儀表	6,509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17,241	銷售食品機械	22,467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54,748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4,121)	暫緩營運	加強營運推動	無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18,199	銷售食品機械	9,276	致力於本業所產生之獲利	無	無

註1：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係透過第三地薩摩亞 LUCKY UNION LIMITED 轉投資 SINMAG LIMITED，由 SINMAG LIMITED 再轉投資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註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及原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後認列之。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風險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16,172	16,329
利息支出	8,690	6,795
營業收入淨額	4,312,015	4,614,233
營業淨利	657,300	828,198
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38%	0.35%
利息收入/營業淨利(%)	2.46%	1.97%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0.20%	0.15%
利息支出/營業淨利(%)	1.32%	0.8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8,690 仟元，各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0.20%及 1.32%，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健全財務結構，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對銀行融資的依賴。
- 提高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營運週轉資金，降低銀行借款。
-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 (2)匯率變動風險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匯兌(損)益	17,499	(24,741)
營業收入淨額	4,312,015	4,614,233
營業淨利	657,300	828,198
淨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41%	(0.54%)
淨匯兌(損)益/營業淨利(%)	2.66%	(2.99%)

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多以美元報價及收款，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民國 107 年度淨匯兌利益為新台幣 17,499 仟元，未來對於匯率波動的影響將加強外匯風險之管理，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財務部門定期評估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 以外銷收入之外幣現金支付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

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

- E. 業務單位在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

(3) 通貨膨脹風險方面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食品機器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目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太大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通貨膨脹變動之具體措施：

- A. 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量並對於主要原料與合作廠商簽訂採購合約。  
B. 改進製程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適度轉嫁成本。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各項投資皆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規定謹慎評估後執行。
2. 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止，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因正常營運所需而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馬幣 600 萬元，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均在規定之額度內，且屬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故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發人員及相關設備投資，並藉由教育訓練、經驗傳承以累積研發實力，加強產品規劃與研究創新能力。近年來更將研發能力投入規格產品開發，使產品規格之規劃與研究創新能力，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未來一年將持續投入研發工作，每年度將提撥約營業額之 3% 作為研發之經費，新產品量產時間將隨客戶需求之規劃時間完成。此外，影響研發計劃之主要成功因素在於人員素質及相關技術之掌握，深信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必能規劃出具有競爭力之產品。

預計未來研發計劃

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說明	計劃內容	成功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要再投入經費
氣缸插板式預分割機	民國 108 年 6 月預計測試，民國 108 年 7 月預計量產。	用於將大塊的麵糰自動分割成小塊後進入分割機漏斗，以適應分割機漏斗容量小的特點（製作小麵團的分割機），取代人工分割麵糰，提高生產效率，實現生產自動化，可用於大型麵包中央工廠。	a. 研究不同含水率麵糰的滑動特性。 b. 研究機器的傳動結構。 c. 研究程式控制。	機器結構簡單，占地空間小，操作簡單，製造成本低，便於維護。	目前已經完成機器的 3D 建模設計，開始出圖紙。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完全翻轉型翻缸機	民國 108 年 7 月預計測試，民國 108 年 8 月預計量產。	用於將缸內的麵糰翻轉倒出，翻轉角度最大可達到 180 度（傳統的舉缸機翻轉角度最大只有 30 度），翻缸高度可定制，適用於特別粘黏的麵糰翻缸倒面，取代人工扒面，提高生產效率，可用於大型麵包中央工廠。	a. 研究機器的受力狀態，進行強度校核。 b. 研究機器的傳動結構。 c. 研究電氣控制。	機器結構簡單，操作簡便，安全性好，經久耐用，便於維護，適用面廣。	目前已基本完成機器的 3D 建模設計，開始出圖紙。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雙臂攪拌機	量產時間視測試情況而定。	主要為歐洲國家使用，適用於含水量高的麵團攪拌。	a. 研究機器的齒輪箱傳動機構。 b. 研究電氣控制。 c. 研究機器的麵團攪拌特性及原理。	機器操作簡單，便於維護，能耗低，麵糰攪拌品質高。	目前圖紙明細已經完成，開始備料。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電瓶式蛋糕舉缸機	民國 108 年 7 月預計測試，民國 108 年 8 月預計量產。	用於將蛋糕麵糊抬升翻轉，傾倒入灌注機。本機使用蓄電池作為動力源，配合直流電機做傳動。擺脫了電纜線的束縛，可自由推行。取代人工倒麵糊，提高了生產效率。	a. 研究直流傳動特性及電氣控制。 b. 研究機械提升傳動及打蛋缸翻轉機構。 c. 研究各種蛋糕麵糊的流動特性。	機器重量輕，推行輕便，操作簡單，無電纜線的束縛，運行效率高，便於維護。	目前機械部分開始設計，電氣部分選型中。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說明	計劃內容	成功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要再投入經費
疊加式曲奇灌注機	民國 108 年 7 月預計測試，民國 108 年 8 月預計量產。	用於疊加造型的曲奇（珍妮曲奇）的擠型。料斗為固定式，輸送帶作上下運動，減少了運動負荷，更利於生產線連續生產使用。	a. 研究機械傳動結構。 b. 研究程式控制。	機器重量輕，操作簡單，運行效率高，便於維護清潔。	目前 3D 模型已經完成，出圖紙中。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二代舉缸機	民國 108 年 7 月預計測試，民國 108 年 8 月預計量產。	傳統的舉缸機機身內部結構為焊接成型，維護困難，難以調節。二代舉缸機機身內部結構為螺栓連接，滾輪磨損後與槽鋼的間隙可以調節，舉缸高度也可以方便調節，高度調節範圍達±200mm。機器用於麵糰的抬升翻倒，用於大型麵包中央工廠。	a. 研究機身內部結構，滾輪結構。 b. 機器受力計算，受力部件強度校核。	舉缸高度可以調節，後續維護費用低，使用壽命延長。	目前 3D 模型已經完成，開始出圖。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全不銹鋼機身 5 包粉離缸式攪拌機	量產時間視測試情況而定。	全不銹鋼型攪拌機外形美觀，符合衛生規範，可用於各種含水率的麵糰攪拌，適用於大型麵包中央工廠。	a. 研究不銹鋼表面處理工藝。 b. 研究護蓋及頂蓋造型。	外觀優美，無衛生死角，便於清潔，不生鏽，經久耐用。	目前出圖紙中。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歐式熱風爐	民國 108 年 7 月預計測試，民國 108 年 8 月預計量產。	用於烘烤麵包、蛋糕、曲奇餅乾等食品，特別適用於起酥類產品。	a. 研究熱風對流。 b. 研究機器拼裝結構。 c. 研究控制系統。	烤焙均勻，電熱管效率高，面板操作簡便，箱體內無死區易清潔。	拆解零件測繪中。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Avantec 燃氣爐履帶爐	量產時間視測試情況而定。	本產品採用熱風分流、迴圈設計，採用不同出風口，回風口使用同一通道；同一爐腔使用雙層履帶設計；每層履帶的烘烤時間分別控制，實現不同的速度；單層履帶也可實現不同的速度；客戶可根據不同的產品使用不同的烘烤速度，從而提	a. 熱風分流設計。 b. 同一爐腔使用雙層履帶設計。 c. 單層履帶實現不同速度的設計。 d. 研究履帶的控制系統。 e. 燃燒系統研究，便於上下層履帶均勻加熱。	機器操作簡單、安全可靠，同一爐腔雙層履帶，每層履帶不同速度，不同的產品使用不同的烘烤速度，生產效率高。	目前出圖紙中。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說明	計劃內容	成功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要再投入經費
		高生產效率。				
SMD-2PB SMD-4P 分割機	樣機設計製圖階段，量產時間需要根據測試情況而定。	a. 以觸控面板觸碰調整取代用手轉動手輪調整分割麵糰重量。 b. 針對不同麵糰特性，讓機器可以設定不同出力，避免配壞麵糰。	a. 改為用電動調整分割重量取代手動調整重量。 b. 擠壓麵糰增加壓力調整來適應不同麵糰。	a. 程式精準的控制馬達運轉及定位，調整活塞的容積空間搭配麵糰重來控制分割出來的麵糰重量。 b. 擠壓壓力可做多段設定，依據不同產品可作壓力選擇，避免破壞麵糰特性。	馬達進行中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吐司包裝	樣機組立測試階段，量產時間需要根據測試情況而定。	在吐司輸送工作台上加設袋口掃平機及封口機自動將吐司袋口掃平及封口提高生產效率。	開發吐司包裝的袋口掃平及卡匣封口機。	袋口掃平機能確實將袋口掃平，正確的銜接到卡匣機，並順利完成封口，自動化提升工作效率。	完成組立，進行測試改善。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新型攪拌機	樣機組立測試階段，量產時間需要根據測試情況而定。	a. 修改外型，與現有機種區隔。 b. 採用液晶觸控面板，並加入新功能。 c. 改用雙馬達，增加攪拌效率。	a. 配合 KMT 要求，製作一台新型的 SM-25 與現有攪拌機有區隔。 b. 採用液晶螢幕。 c. 凸缸。 d. 分割架改短。 e. 雙馬達。	零件加工達到圖面要求，電路控制正確，攪拌缸及攪拌勺配合達到要求，提升麵糰的攪拌品質。	完成組立，再進行測試改善及產品分析。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五口連續分割滾圓機	尚未開始繪圖設計，量產時間需要根據測試情況而定。	以按鍵調整或輸入設定值來調整設定麵糰分割重量，取代用手轉動手輪調整。	改為電動調整分割重量取代手動調整重量。	程式精準的控制馬達運轉及定位，調整活塞的容積空間搭配麵糰比重來控制分割出來的麵糰重量。	未開始。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說明	計劃內容	成功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要再投入經費
吐司自動入袋	尚未開始繪圖設計，量產時間需要根據測試情況而定。	以推板循環的機構來取代人工將吐司入袋，搭配前段吐司切片及後段自動包裝，達到自動化生產的目的。	機器自動入袋取代人工入袋。	各個機構運作正常，動作順序正確，達到取代人工及提升效率的目的。	未開始。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並規劃因應措施，截至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和國內外廠商緊密聯繫與國內研究專業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可隨時掌握產業變化及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技術之能力，並且有信心能迅速領先同業反應新技術之製程及技術之需求，更能提升公司競爭利基。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掌握市場之趨勢與脈動，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演變與變化，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本公司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長期以來經營結構穩定，未來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應用系統管理等辦法，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以下分項進行詳細說明。

(1)資訊安全政策

- A.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與破壞。
- B. 確保系統資訊帳戶存取權限與系統之變更均經過公司規定程序授權處理。
- C. 落實銷毀程序，已報廢之電腦儲存媒體應加以銷毀避免資料意外暴露外流。
- D. 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狀態與活動紀錄，有效掌握並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E. 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或受破壞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目前本公司資訊安全維護措施完備且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且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因此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

(2) 資安網路架構

本公司之內部系統皆與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已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防禦連線篩檢系統、郵件伺服器已採用微軟 Exchange Online 雲端空間郵件系統，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站連結、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位於內部之主機及端點皆由中控台佈署趨勢防毒軟體，隨時更新病毒碼與即時辨識惡意行為特徵，能即時攔截病毒木馬蠕蟲、勒索軟體、文件夾帶之惡意程式等，有效降低被駭客攻擊損害之風險。

(3) 系統帳號生命週期管理與權限帳號管理

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4) 資料存取紀錄稽核備存

報廢程序完成之電腦均執行硬碟拆解破壞以符合法規遵循的管理制度及資安政策。

(5) 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系統與文件皆採取每日、每週之本地備份，每週之備份資料再傳輸到異地 Google 雲端空間做為異地備份。並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資訊部門執行作業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整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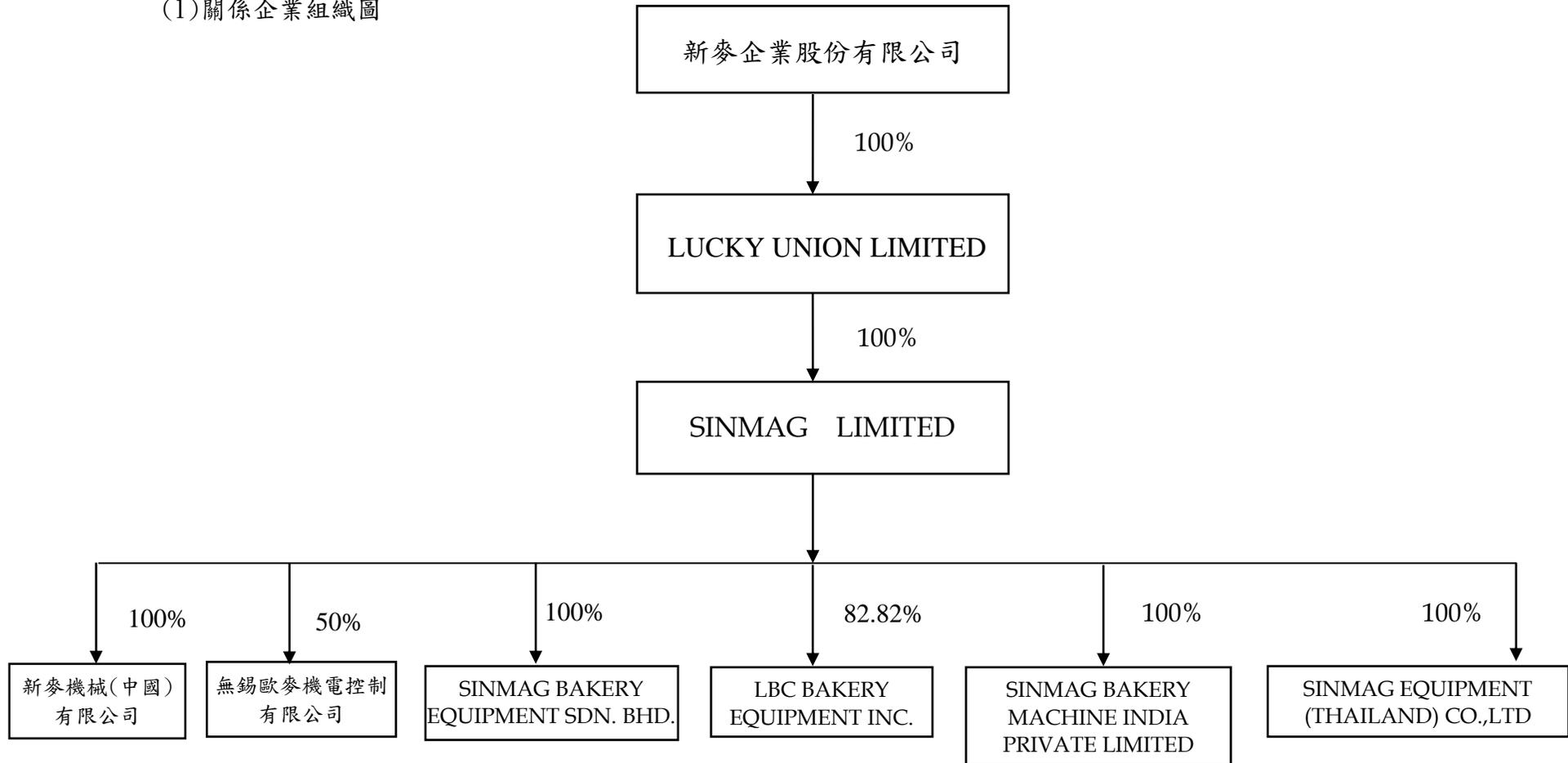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05月15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UCKY UNION LIMITED	2003.10.2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5,082,503 元	控股公司
SINMAG LIMITED	2003.10.2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5,582,503 元	控股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1994.12.28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美金 28,85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1990.06.25	No. 32, JALAN TPP 5, TAMAN PERINDUSTRIAN PUTRA, 4713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馬幣 30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銷售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2002.05.08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美金 150,000 元	食品設備之電控儀表製造及銷售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2005.07.26	6026 31ST AVE NE, TULALIP, WA 98271, U. S.	美金 1,465,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銷售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9.03.16	204, Anand Estates, 189, Arthur Road, Chinchpokli, Mumbai-400011. Dist. -Maharashtra.	美金 72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2009.11.20	21 Soi Phokrew 1 Yek 5, Sub District Klongjan, District Bangkapi Bangkok 10240 Thailand	美金 60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之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為投資控股、食品機器設備之製造與銷售及烘焙食品之製造與銷售。

a. 投資控股：LUCKY UNION LIMITED 及 SINMAG LIMITED。

b. 食品機器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及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c. 食品機器設備之銷售：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 CO., LTD.。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05月15日；單位：新台幣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
LUCKY UNION LIMITED	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順和	454,955 仟元	100%
SINMAG LIMITED	董事	LUCKY UNION LIMITED 代表人：謝順和	470,207 仟元	100%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順和	349,938 仟元	100%
	董事	謝銘璟		
	董事	張子健		
	總經理	呂國宏		
	監事	吳曜宗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謝順和	12,340 仟元	100%
	董事	Lian Choy Seng		
	董事	陳永徵		
	董事	Lim Kang Cheng		
	總經理	Lian Choy Seng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Steve Hegge	17,241 仟元	82.82%
	董事	張子健		
	董事	謝銘璟		
	總經理	Steve Hegge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銘璟	3,348 仟元	50%
	董事	李增文		
	董事	吳曜宗		
	總經理	李增文		
	監事	楊勝慧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謝順和	54,748 仟元	100%
	董事	陳永徵		
	董事	Mukesh Chachan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張子健	18,199 仟元	100%
	董事	謝銘璟		
	董事	郭敏雄		

##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 (一)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 盈餘
LUCKY UNION LIMITED	台幣	467,498,142	2,041,922,576	-	2,041,922,576	-	(96,903)	490,611,200	-
SINMAG LIMITED	台幣	482,744,964	2,037,651,536	-	2,037,651,536	-	(4,261)	490,557,182	-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3,022,121	528,338,275	142,566,264	385,772,011	811,253,450	125,862,481	112,957,685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幣	300,000	18,631,017	6,449,147	12,181,870	16,670,613	650,639	453,580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金	1,789,527	12,094,678	4,315,125	7,779,553	17,320,675	1,367,160	931,810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41,565	9,929,931	2,580,406	7,349,525	21,077,503	3,500,288	2,649,745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盧比	35,706,404	22,674,047	1,460,085	21,213,962	-	(7,206,503)	(9,350,207)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銖	18,409,873	61,308,392	28,875,140	32,433,252	101,088,878	12,032,589	9,891,76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考 196 頁至 274 頁。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第 16 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

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競業禁止)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內線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一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第十二條 (政治捐獻與活動)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四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董事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六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頁、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二)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5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階層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秉持高度自律，與本身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應迴避之。

本公司人員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其主管書面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向總經理書面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

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影響公司之運作。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須遵循法令規章，包含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以書面向無利害關係的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被通知的知悉人員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並負保密責任，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該等可疑情事，視被陳報人員職級，由人事單位或董事會授權合宜的人員調查，所有調查過程中知悉此可疑情事的任何人皆負保密之責任。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情事經調查確定後，權責單位應依人事管理規章提報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違反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向人事單位或總經理授權之調查人員舉證申訴，權責單位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人事單位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人事單位應即時對內公告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如下：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各部門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依有關法令、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一至五款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準用之。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人員於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 18 小時內，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如下：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之事項。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與第 3 條所定之事項。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所定事項。

四、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之消息公開方式，除依法令規定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外，亦可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透過第三款之方式公開時，第四條所訂 18 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八條 內部重大資訊由發言人或發言人指定之人員專責處理，職權如下：

- 一、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依法令規定公告內部重大資訊。
- 三、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辦理。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時以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一條 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及附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發言人報告。

發言人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之重大性與否依「人事管理規章」第三十五條懲處：

- 一、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須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37%，且其營業收入成長（衰退）變化與整體營業收入成長（衰退）變化存有明顯差異，致對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主要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之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88,743 仟元及 154,15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及 6%，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2,467 仟元及 22,83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及 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新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6,184	2	\$ 66,964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十八)	46,139	2	39,990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十八)	126,717	5	131,82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41,291	2	93,15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1,441	-	1,3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0,616	-	9,78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00,457	4	68,914	3
1429	其他預付款	1,728	-	12,2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4,573</u>	<u>15</u>	<u>424,223</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九及二七)	2,030,490	79	1,931,189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八)	118,988	5	122,917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486	-	8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0,713	1	16,365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八)	64	-	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91	-	7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71,132</u>	<u>85</u>	<u>2,072,130</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55,705</u>	<u>100</u>	<u>\$ 2,496,35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八)	\$ 150,000	6	\$ 90,000	4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三、四及十八)	8,893	1	-	-
2150	應付票據	27,566	1	37,114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七)	973	-	893	-
2170	應付帳款	5,217	-	5,8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55,543	6	186,827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54,496	2	54,95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15,7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31	-	131	-
2310	預收款項	-	-	5,6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2,819</u>	<u>16</u>	<u>397,15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87,298	3	91,23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909	-	20,0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207</u>	<u>3</u>	<u>111,25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93,026</u>	<u>19</u>	<u>508,409</u>	<u>20</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u>502,302</u>	<u>20</u>	<u>485,316</u>	<u>19</u>
3200	資本公積	<u>75,738</u>	<u>3</u>	<u>74,943</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057	18	401,642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646	3	70,7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6,591	41	1,039,971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86,294</u>	<u>62</u>	<u>1,512,331</u>	<u>61</u>
3400	其他權益	( 101,655 )	( 4 )	( 84,646 )	( 3 )
3XXX	權益總計	<u>2,062,679</u>	<u>81</u>	<u>1,987,944</u>	<u>8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555,705</u>	<u>100</u>	<u>\$ 2,496,3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十七）				
4100	銷貨收入	\$ 925,896	98	\$ 1,107,255	98
4600	勞務收入	<u>21,430</u>	<u>2</u>	<u>26,908</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47,326</u>	<u>100</u>	<u>1,134,16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 798,757)	( 84)	( 943,826)	( 83)
5600	勞務成本	( <u>2,609</u> )	<u>-</u>	( <u>2,767</u> )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801,366</u> )	( <u>84</u> )	( <u>946,593</u> )	( <u>83</u> )
5900	營業毛利	145,960	16	187,570	1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11,433)	( 1)	( 12,997)	(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2,997</u>	<u>1</u>	<u>13,06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7,524</u>	<u>16</u>	<u>187,640</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58,589)	( 6)	( 62,772)	( 6)
6200	管理費用	( 71,275)	( 8)	( 81,323)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094)	( 1)	( 8,958)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9,564</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29,394</u> )	( <u>14</u> )	( <u>153,053</u> )	( <u>14</u> )
6900	營業淨利	<u>18,130</u>	<u>2</u>	<u>34,58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011	-	6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 6,889	-	(\$ 5,1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 940)	-	( 75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u>490,610</u>	<u>52</u>	<u>547,228</u>	<u>4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7,570</u>	<u>52</u>	<u>541,965</u>	<u>4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5,700	54	576,552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u>42,087</u> )	( <u>4</u> )	( <u>42,399</u> )	( <u>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3,613</u>	<u>50</u>	<u>534,153</u>	<u>4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20	1	( 2,4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531</u> )	-	<u>420</u>	-
8310		<u>5,589</u>	<u>1</u>	( <u>2,051</u>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333)	( 2)	( 16,782)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324</u>	-	<u>2,854</u>	-
8360		( <u>17,009</u> )	( <u>2</u> )	( <u>13,928</u> )	( <u>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11,420</u> )	( <u>1</u> )	( <u>15,979</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2,193</u>	<u>49</u>	<u>\$ 518,174</u>	<u>4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43</u>		<u>\$ 10.63</u>	
9810	稀 釋	<u>\$ 9.39</u>		<u>\$ 1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5,316		\$	74,943		\$	346,956	\$	54,501	\$	991,291	(\$	70,718)	\$	1,882,28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686	-	-	(	54,68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217	-	(	16,217)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12,519)	-	-	-	-	(	412,51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534,153	-	-	-	-	-	534,15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051)	(	13,928)	(	15,979)	-	(	15,97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32,102	(	13,928)	-	-	-	518,17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85,316			74,943		401,642		70,718		1,039,971	(	84,646)			1,987,94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3,415	-	-	(	53,41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928	-	(	13,928)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88,253)	-	-	-	-	(	388,253)	
B9	股東股票股利	16,986	-	-	-	-	-	-	-	(	16,986)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七)	-	-	-	-	795	-	-	-	-	-	-	-	-	-	-	79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473,613	-	-	-	-	-	473,6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589	(	17,009)	(	11,420)	-	(	11,42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79,202	(	17,009)	-	-	-	462,19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2,302		\$	75,738		\$	455,057	\$	84,646	\$	1,046,591	(\$	101,655)	\$	2,062,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5,700	\$ 576,5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9,564)	-
A20300	呆帳費用	-	11,225
A20100	折舊費用	6,508	3,913
A20200	攤銷費用	360	446
A20900	財務成本	940	7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90,610)	( 547,228)
A21200	利息收入	( 178)	( 1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14	8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1,433	12,99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12,997)	( 13,0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051)	2,1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155)	( 2,025)
A31150	應收帳款	14,525	12,9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761	( 10,2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8)	( 608)
A31200	存 貨	( 35,457)	( 2,458)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0,477	( 10,477)
A32130	應付票據	( 9,548)	10,09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0	( 141)
A32150	應付帳款	( 572)	( 2,9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0,294)	( 18,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03)	( 4,878)
A32125	合約負債	3,510	-
A32210	預收款項	( 306)	( 2,3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0,990)	( 2,8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925	14,0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8	\$ 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2,147)	( 43,8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044)	( 29,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4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9)	( 17,8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2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76,987	465,4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1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766	430,8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5,000)
C04500	支付股利	( 388,253)	( 412,51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65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897)	( 7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4,802)	( 448,2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00	( 2,234)
EEEE	現金淨減少	( 10,780)	( 49,3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6,964	116,29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6,184	\$ 66,9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02,30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 (一) 機械批發業。
- (二)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國際貿易業。
- (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964	\$ 66,964	註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5,773	265,773	註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9	549	註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	63	註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 I A S 3 9 )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 I F R S 9 )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數	說 明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 A S 3 9 ) 重分類	-	333,349	-	-	333,349	-	-	-	-	-	註
合 計	\$	333,349	\$	333,349	\$	333,349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

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後金額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	\$ 5,383	\$ 5,383
預收貨款	5,383	( <u>5,383</u> )	-
負債影響		<u>\$ -</u>	

本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由 IAS 18 調整至 IFRS 15)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增加	\$ 8,893
預收貨款減少	( <u>8,893</u> )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

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由於食品機械產品於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設備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1	\$ 315
銀行支票存款	13,939	16,312
銀行活期存款	42,004	50,337
	<u>\$ 56,184</u>	<u>\$ 66,96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8%	0.001%~0.35%

##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46,139	\$ 39,990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
	<u>\$ 46,139</u>	<u>\$ 39,99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133,769	\$144,725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7,052)	( 12,896)
	<u>\$126,717</u>	<u>\$131,829</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018	\$ 4,738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1,018)	( 4,738)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	\$ 581
其他	1,441	802
	<u>\$ 1,441</u>	<u>\$ 1,383</u>

### (一) 應收票據

#### 107 年度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率 0%。

####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二) 應收帳款

####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0 ~ 60 天</u>	<u>61~120 天</u>	<u>121~180 天</u>	<u>181~24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3.31%	4.07%	9.04%	100.00%	
總帳面金額	\$ 67,851	\$ 57,183	\$ 6,880	\$ 1,855	\$ 133,7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2,246</u> )	( <u>2,329</u> )	( <u>622</u> )	( <u>1,855</u> )	( <u>7,052</u> )
攤銷後成本	<u>\$ 65,605</u>	<u>\$ 54,854</u>	<u>\$ 6,258</u>	<u>\$ -</u>	<u>\$ 126,71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IAS 39）	\$ 12,89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12,89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844)
外幣換算差額	-
年底餘額	<u>\$ 7,052</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本公司仍對於帳齡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0~90 天	\$ 90,696
91~180 天	47,434
181~360 天	<u>6,595</u>
合 計	<u>\$144,72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657	\$ 3,657
加：本年度呆帳費用	-	9,239	9,23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896</u>	<u>\$ 12,896</u>

### (三) 催 收 款

#### 107 年度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催收款之備抵損失率 100%。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4,73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4,73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u>3,720</u> )
年底餘額	<u>\$ 1,018</u>

#### 106 年度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52	\$ -	\$ 2,7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986	-	1,98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38</u>	<u>\$ -</u>	<u>\$ 4,738</u>

### (四) 其他應收款

#### 107 年度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員工借支之款項。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

訊係由歷史交易記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率 0%。

#### 106 年度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員工借支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 八、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31,472	\$ 7,308
製成品	16,991	9,370
在製品	21,357	23,850
原物料	28,229	26,059
在途存貨	<u>2,408</u>	<u>2,327</u>
	<u>\$100,457</u>	<u>\$ 68,914</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98,757 仟元及 943,82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914 仟元及 808 仟元。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u>\$ 2,030,490</u>	<u>\$ 1,931,189</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u>成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785	\$ 56,747	\$ 20,016	\$ -	\$ 5,760	\$ 144,308
增 添	13,200	3,660	246	428	365	17,899
處 分	-	-	( 212)	-	( 145)	( 35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985</u>	<u>\$ 60,407</u>	<u>\$ 20,050</u>	<u>\$ 428</u>	<u>\$ 5,980</u>	<u>\$ 161,8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991	\$ 10,463	\$ -	\$ 3,875	\$ 35,329
處 分	-	-	( 188)	-	( 121)	( 309)
折舊費用	-	1,534	1,749	43	587	3,9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2,525</u>	<u>\$ 12,024</u>	<u>\$ 43</u>	<u>\$ 4,341</u>	<u>\$ 38,93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4,985</u>	<u>\$ 37,882</u>	<u>\$ 8,026</u>	<u>\$ 385</u>	<u>\$ 1,639</u>	<u>\$ 122,917</u>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85	\$ 60,407	\$ 20,050	\$ 428	\$ 5,980	\$ 161,850
增 添	-	1,546	932	-	101	2,57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985</u>	<u>\$ 61,953</u>	<u>\$ 20,982</u>	<u>\$ 428</u>	<u>\$ 6,081</u>	<u>\$ 164,42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525	\$ 12,024	\$ 43	\$ 4,341	\$ 38,933
折舊費用	-	2,291	3,076	86	1,055	6,50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816</u>	<u>\$ 15,100</u>	<u>\$ 129</u>	<u>\$ 5,396</u>	<u>\$ 45,441</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4,985</u>	<u>\$ 37,137</u>	<u>\$ 5,882</u>	<u>\$ 299</u>	<u>\$ 685</u>	<u>\$ 118,98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至50年
其他	10年
機器設備	5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71
單獨取得	<u>23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14)
攤銷費用	( <u>446</u>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 1,860</u> )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46</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06
單獨取得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60)
攤銷費用	( <u>360</u>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 2,220</u> )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86</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5年分期計提。

十二、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八）	<u>\$ 64</u>	<u>\$ 63</u>
<u>其他資產</u>		
存出保證金	324	549
其他	<u>67</u>	<u>201</u>
	<u>\$ 391</u>	<u>\$ 750</u>

### 十三、借    款

####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5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0</u>	<u>90,000</u>
	<u>\$150,000</u>	<u>\$ 90,000</u>

(一)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19%。

(二)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15%。

### 十四、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48,120	\$ 49,340
應付勞務費	915	684
應付利息	77	34
應付營業稅	429	-
其    他	<u>4,955</u>	<u>4,898</u>
	<u>\$ 54,496</u>	<u>\$ 54,956</u>

### 十五、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131</u>	<u>\$ 13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195	\$ 60,0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3,286)	( 40,005)
提撥短絀	2,909	20,019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09</u>	<u>\$ 20,0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	\$ 57,764	(\$ 37,354)	\$ 20,4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2	-	452
利息費用(收入)	669	( 433)	236
認列於損益	<u>1,121</u>	<u>( 433)</u>	<u>68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4	\$ 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61	-	76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64	-	7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72</u>	<u>-</u>	<u>8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97</u>	<u>74</u>	<u>2,471</u>
雇主提撥	<u>-</u>	<u>(3,550)</u>	<u>(3,550)</u>
福利支付	<u>(1,258)</u>	<u>1,258</u>	<u>-</u>
106年12月31日	<u>\$ 60,024</u>	<u>(\$ 40,005)</u>	<u>\$ 20,019</u>
107年1月1日	<u>\$ 60,024</u>	<u>(\$ 40,005)</u>	<u>\$ 20,0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8	-	458
利息費用(收入)	<u>594</u>	<u>(387)</u>	<u>207</u>
認列於損益	<u>1,052</u>	<u>(387)</u>	<u>6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9)	(1,23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4	-	6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99	-	6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254)</u>	<u>-</u>	<u>(6,2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81)</u>	<u>(1,239)</u>	<u>(6,120)</u>
雇主提撥	<u>-</u>	<u>(11,655)</u>	<u>(11,655)</u>
107年12月31日	<u>\$ 56,195</u>	<u>(\$ 53,286)</u>	<u>\$ 2,90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01)	(\$ 1,533)
減少 0.25%	<u>\$ 1,455</u>	<u>\$ 1,59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09</u>	<u>\$ 1,544</u>
減少 0.25%	(\$ 1,364)	(\$ 1,4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000</u>	<u>\$ 3,24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年	10.3年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230</u>	<u>48,532</u>
已發行股本	<u>\$502,302</u>	<u>\$485,316</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1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6,986 仟元，計發行新股 1,698,60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107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7 年 7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4900 號函核准。

##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4,811	\$ 74,8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927</u>	<u>132</u>
	<u>\$ 75,738</u>	<u>\$ 74,94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際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2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415	\$ 54,6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3,928	16,217	-	-
現金股利	388,253	412,519	8.0	8.5
股票股利	16,986	-	0.35	-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47,361	\$ -
特別盈餘公積	17,009	-
現金股利	326,497	6.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提列金額	\$ 54,333	\$ 54,333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金額	<u>30,313</u>	<u>16,385</u>
	<u>\$ 84,646</u>	<u>\$ 70,71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84,646)	(\$ 70,718)
稅率變動	858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 22,333)	( 16,782)
相關所得稅	<u>4,466</u>	<u>2,85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u>17,009</u> )	( <u>13,928</u> )
年底餘額	( <u>\$101,655</u> )	( <u>\$ 84,646</u> )

十八、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25,896	\$ 1,107,255
勞務收入	<u>21,430</u>	<u>26,908</u>
	<u>\$ 947,326</u>	<u>\$ 1,134,16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商品係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二)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u>商品服務或勞務之類型</u>	
應收票據 (附註七)	\$ 46,139
應收帳款 (附註七)	126,7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 七)	<u>41,291</u>
	<u>\$214,14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8,893</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4,996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u>商品服務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貨收入	\$ 925,896	\$ 1,107,255
勞務收入	<u>21,430</u>	<u>26,908</u>
	<u>\$ 947,326</u>	<u>\$ 1,134,163</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78	\$ 117
其他	<u>833</u>	<u>506</u>
	<u>\$ 1,011</u>	<u>\$ 6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3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897	( 5,097)
其他	<u>( 8)</u>	<u>( 2)</u>
	<u>\$ 6,889</u>	<u>(\$ 5,135)</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940</u>	<u>\$ 75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19	\$ 2,287
營業費用	<u>2,489</u>	<u>1,626</u>
	<u>\$ 6,508</u>	<u>\$ 3,9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	\$ 236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5	20
研發費用	<u>190</u>	<u>190</u>
	<u>\$ 360</u>	<u>\$ 44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3,102</u>	<u>\$137,22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37	4,11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665</u>	<u>688</u>
	<u>4,802</u>	<u>4,80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7,904</u>	<u>\$142,0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566	\$ 35,019
營業費用	<u>104,338</u>	<u>107,010</u>
	<u>\$137,904</u>	<u>\$142,029</u>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8,302	\$ 84,875	\$113,177	\$ 27,846	\$ 86,493	\$114,339
勞健保費用	2,504	5,585	8,089	2,488	5,617	8,105
退休金費用	1,637	3,165	4,802	1,642	3,163	4,805
董事酬金	-	8,539	8,539	-	9,312	9,312
其他員工福利	<u>1,123</u>	<u>2,174</u>	<u>3,297</u>	<u>3,043</u>	<u>2,425</u>	<u>5,4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566</u>	<u>\$104,338</u>	<u>\$137,904</u>	<u>\$ 35,019</u>	<u>\$107,010</u>	<u>\$142,029</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人及 9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及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4.00%	3.90%
董監事酬勞	1.56%	1.53%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1,847		\$ 23,780	
董監事酬勞	8,539		9,3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362	\$ 13,853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 14,465)	( 18,950)
淨 (損) 益	\$ 6,897	(\$ 5,097)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9,383	\$ 94,5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52	6,3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72)	1,482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 38,783)	( 49,885)
	<u>45,580</u>	<u>52,44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251)	( 10,047)
稅率變動	14,758	-
	( 3,493)	( 10,0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087</u>	<u>\$ 42,39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15,700</u>	<u>\$576,5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3,140	\$ 98,014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 額	( 41,981)	( 13,557)
稅率變動	14,758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7)	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52	6,3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972)	1,482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 <u>38,783</u> )	( <u>49,885</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087</u>	<u>\$ 42,399</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u>\$ -</u>	<u>\$ -</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550)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466)	( 2,854)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1,223</u>	<u>( 4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4,793)</u>	<u>(\$ 3,27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0,616</u>	\$ <u>9,78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u>	\$ <u>15,73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346	\$ 1,197	\$ -	\$ 3,543
備抵損失	2,533	( 1,345 )	-	1,188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209	77	-	2,28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70	-	5,324	10,1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18	-	( 531 )	3,387
其 他	489	( 374 )	-	115
	<u>\$ 16,365</u>	<u>( \$ 445 )</u>	<u>\$ 4,793</u>	<u>\$ 20,7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	\$ 89,470	( \$ 6,097 )	\$ -	\$ 83,373
退休金提撥	1,295	2,427	-	3,722
其 他	471	( 268 )	-	203
	<u>\$ 91,236</u>	<u>( \$ 3,938 )</u>	<u>\$ -</u>	<u>\$ 87,298</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209	\$ 137	\$ -	\$ 2,346
備抵呆帳	620	1,913	-	2,533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221	( 12 )	-	2,2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16	-	2,854	4,8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98	-	420	3,918
其 他	550	( 61 )	-	489
	<u>\$ 11,114</u>	<u>\$ 1,977</u>	<u>\$ 3,274</u>	<u>\$ 16,365</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 97,610	(\$ 8,140)	\$ -	\$ 89,470
退休金提撥	809	486	-	1,295
其 他	887	(416)	-	471
	<u>\$ 99,306</u>	<u>(\$ 8,070)</u>	<u>\$ -</u>	<u>\$ 91,236</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793,955 仟元及 584,048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43</u>	<u>\$ 10.63</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39</u>	<u>\$ 10.6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7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1</u>	<u>\$ 10.6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96</u>	<u>\$ 10.6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 利	\$473,613	\$534,1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73,613</u>	<u>\$534,1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0,230	50,2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5</u>	<u>1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455</u>	<u>50,41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清算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相關程序，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所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相關清算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取得曾孫公司 LBC BACKERY EQUIPMENT INC. 流通在外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00% 增至 82.82%。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 LBC BACKERY EQUIPMENT INC.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u>\$ 90,000</u>	<u>\$ 60,000</u>	<u>\$ 150,000</u>

###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處所及影印事務機，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72	\$ 272
1~5 年	<u>323</u>	<u>171</u>
	<u>\$ 595</u>	<u>\$ 443</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052</u>	<u>\$ 1,064</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333,3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72,16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45,246	326,2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應付營業稅)及短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682	\$ 958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	\$ 63
－金融負債	150,000	9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004	50,337
－金融負債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5 仟元及 12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資產減少。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91%及89%。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8,246仟元，惟係因考量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投資操作，合併公司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1,276,146仟元，故整體觀之未有流動性風險之疑慮。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短期負債	\$ 150,101	\$ -	\$ -
財務保證負債	1,536	4,524	34,185
無附息負債	<u>193,999</u>	<u>1,247</u>	<u>-</u>
	<u>\$ 345,636</u>	<u>\$ 5,771</u>	<u>\$ 34,185</u>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短期負債	\$ 90,145	\$ -	\$ -
財務保證負債	1,559	4,598	39,794
無附息負債	<u>235,740</u>	<u>517</u>	<u>-</u>
	<u>\$ 327,444</u>	<u>\$ 5,115</u>	<u>\$ 39,794</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00,000	\$ 90,000
— 未動用金額	<u>90,000</u>	<u>100,000</u>
	<u>\$190,000</u>	<u>\$19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34,250</u>	<u>85,000</u>
	<u>\$ 84,250</u>	<u>\$ 85,000</u>

##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註)	子 公 司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子 公 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子 公 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變更名稱為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233,511	\$ 263,815
	其 他	98,568	121,632
		<u>332,079</u>	<u>385,447</u>
	實質關係人	2	503
		<u>\$ 332,081</u>	<u>\$ 385,95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收款為 B/L 60 天~B/L 18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666,936	\$778,120
實質關係人	3,187	3,006
	<u>\$670,123</u>	<u>\$781,12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30 天～12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33,790	\$ 69,733
	其 他	<u>7,499</u>	<u>23,419</u>
		<u>41,289</u>	<u>93,152</u>
	實質關係人	<u>2</u>	<u>-</u>
		<u>\$ 41,291</u>	<u>\$ 93,1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備抵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973</u>	<u>\$ 893</u>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 (中國) 有限公司	\$ 155,324	\$ 186,621
	實質關係人	<u>219</u>	<u>206</u>
		<u>\$ 155,543</u>	<u>\$ 186,82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參與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額分別為 5,652 仟元及 16,438 仟元，該投資並未影響持股比例。

(七)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獲配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376,987 仟元及 465,474 仟元。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保證金額	<u>RM 6,000 仟元</u>	<u>RM 6,000 仟元</u>
實際動支金額	<u>RM 4,980 仟元</u>	<u>RM 4,980 仟元</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管理費用—其他 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0</u>	<u>\$ 9</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5,515</u>	<u>\$ 28,7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64	\$ 63
其他		
自有土地	57,755	61,785
建築物—淨額	<u>28,386</u>	<u>34,324</u>
	<u>\$ 86,205</u>	<u>\$ 96,172</u>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296	30.72 (美元：新台幣)	\$ <u>224,09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66,097	30.72 (美元：新台幣)	\$ <u>2,030,49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77	30.72 (美元：新台幣)	\$ <u>155,928</u>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510	29.76 (美元：新台幣)	\$ <u>283,02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64,892	29.76 (美元：新台幣)	\$ <u>1,931,18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291	29.76 (美元：新台幣)	\$ <u>187,20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 (損) 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美元	30.149(美元：新台幣)	\$ <u>6,934</u>	30.432(美元：新台幣)	( \$ <u>5,119</u> )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4)											
0	新麥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2)	淨值 50% \$ 1,031,340	\$ 42,672 (RM 6,000)	\$ 42,672 (RM 6,000)	\$ 35,418 (RM 4,980)	\$ -	2%	淨值 50% \$ 1,031,340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	107.06.28	\$ 433,729 ( RMB 94,433 仟元 )	截至107年12月31日，252,833仟元尚未支付	註	無	—	—	—	\$ -	—	供營運使用	—

註：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666,936	85%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註 2	(\$ 155,324)	( 82%)	-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 666,936)	( 18%)	B/L 45 天內收款	"	"	155,324	28%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233,511	88%	B/L 180 天內付款	"	"	( 33,790)	( 80%)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33,511)	( 25%)	B/L 180 天內收款	"	"	33,790	16%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55,324	3.90 次	\$ -	-	\$ 94,938	\$ -

註 1：係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9 日收回金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NTD454,955	NTD449,303	-	100	\$ 2,030,490	\$ 490,610	\$ 490,610	註 1 及 2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470,207	464,555	-	100	2,037,652	490,557	490,557	"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12,340	300,000	100	86,637	3,265	3,265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7,241	11,589	882,000	82.82	188,743	28,039	22,467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54,748	-	100	9,321	( 4,121 )	( 4,121 )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18,199	18,199	-	100	30,915	9,276	9,276	"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註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905,212 (USD 28,850)	(2)	\$ 349,938 (USD 10,594)	\$ -	\$ -	\$ 349,938 (USD 10,594)	\$ 515,087	100	\$ 509,628 (註 2(2).)	\$ 1,695,368	\$ 3,200,767 (USD 104,220)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 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12,083	50	6,509 (註 2(2).)	13,710	42,462 (USD 1,385)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353,286 (註 4)		\$1,021,153	\$1,271,08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4：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3,243,229 仟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銷貨	(\$ 52,276)	( 6%)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 5,244	2%	\$ 4,215	—
	進貨	666,936	85%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	( 155,324)	( 82%)	22,381	—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順 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企業集團之合併主要銷售客戶之合併營業收入佔整體合併營業收入約 21%，且其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衰退）變化與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衰退）變化存有明顯差異，致對新麥企業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合併主要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之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合併主要銷售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

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6,975 仟元及 363,78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01,596 仟元及 567,73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及 12%。

新麥企業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7,198	25		\$ 828,127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一)	53,816	2		49,41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一)	611,712	19		727,270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三〇)	368	-		1,6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19,892	-		45,0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616	-		9,78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669,144	21		703,672	21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四及三一)	27,833	1		40,9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9,237	-		20,0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09,816</u>	<u>68</u>		<u>2,426,043</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843,929	26		736,700	2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2,947	-		3,752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3,254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156	1		21,24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64	-		6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三一)	85,876	3		41,24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9,925	2		72,6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2,151</u>	<u>32</u>		<u>878,888</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31,967</u>	<u>100</u>		<u>\$ 3,304,9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150,000	5		\$ 209,314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一)	82,284	2		-	-	
2150	應付票據	27,566	1		37,11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〇)	973	-		893	-	
2170	應付帳款	257,649	8		297,38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〇)	9,579	-		10,76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58,506	8		256,55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5,731	4		138,802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261	1		25,385	1	
2310	預收款項	-	-		73,18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三一)	6,121	-		5,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3,670</u>	<u>29</u>		<u>1,055,361</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89,615	3		93,65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7,298	2		91,24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909	-		20,0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9,822</u>	<u>5</u>		<u>204,91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13,492</u>	<u>34</u>		<u>1,260,279</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302	16		485,316	15	
3200	資本公積	75,738	2		74,94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057	14		401,64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646	3		70,7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6,591	32		1,039,971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86,294	49		1,512,331	46	
3400	其他權益	(101,655)	(3)		(84,646)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62,679	64		1,987,944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55,796	2		56,708	2	
3XXX	權益總計	<u>2,118,475</u>	<u>66</u>		<u>2,044,652</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31,967</u>	<u>100</u>		<u>\$ 3,304,9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 及三十）	\$ 4,290,585	100	\$ 4,587,324	99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	21,430	-	26,90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312,015</u>	<u>100</u>	<u>4,614,23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二 及三十）	( 2,591,100)	( 60)	( 2,713,721)	( 59)
5600	勞務成本	( 2,609)	-	( 2,76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2,593,709)</u>	<u>( 60)</u>	<u>( 2,716,488)</u>	<u>( 59)</u>
5900	營業毛利	<u>1,718,306</u>	<u>40</u>	<u>1,897,745</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626,705)	( 15)	( 616,612)	( 13)
6200	管理費用	( 277,929)	( 6)	( 288,550)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3,455)	( 4)	( 164,385)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七）	7,08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061,006)</u>	<u>( 25)</u>	<u>( 1,069,547)</u>	<u>( 23)</u>
6900	營業淨利	<u>657,300</u>	<u>15</u>	<u>828,19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 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6,822	1	32,4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29	-	( 47,107)	( 1)
7050	財務成本	( 8,690)	-	( 6,79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	-	-	( 16,54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1,961</u>	<u>1</u>	<u>( 37,962)</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9,261	16	\$ 790,23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204,029)	( 5)	( 243,113)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5,232</u>	<u>11</u>	<u>547,123</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120	-	( 2,4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531)	-	420	-
8310		<u>5,589</u>	<u>-</u>	<u>( 2,05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076)	-	( 20,203)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324</u>	<u>-</u>	<u>2,854</u>	<u>-</u>
8360		( 15,752)	-	( 17,349)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0,163)	-	( 19,400)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5,069</u>	<u>11</u>	<u>\$ 527,723</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3,613	11	\$ 534,15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619</u>	<u>-</u>	<u>12,970</u>	<u>-</u>
8600		<u>\$ 485,232</u>	<u>11</u>	<u>\$ 547,123</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2,193	11	\$ 518,17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876</u>	<u>-</u>	<u>9,549</u>	<u>-</u>
8700		<u>\$ 475,069</u>	<u>11</u>	<u>\$ 527,723</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43</u>		<u>\$ 10.63</u>	
9810	稀 釋	<u>\$ 9.39</u>		<u>\$ 1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485,316	\$ 74,943	\$ 346,956	\$ 54,501	\$ 991,291	(\$ 70,718)	\$ 1,882,289	\$ 53,694	\$ 1,935,98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4,686	-	( 54,68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217	( 16,21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12,519)	-	( 412,519)	-	( 412,519)
D1	106年度淨利	-	-	-	-	534,153	-	534,153	12,970	547,123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1)	( 13,928)	( 15,979)	( 3,421)	( 19,40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2,102	( 13,928)	518,174	9,549	527,723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	-	-	( 6,535)	( 6,53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85,316	74,943	401,642	70,718	1,039,971	( 84,646)	1,987,944	56,708	2,044,65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415	-	( 53,41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28	( 13,92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88,253)	-	( 388,253)	-	( 388,25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6,986	-	-	-	( 16,986)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795	-	-	-	-	795	( 6,447)	( 5,652)
D1	107年度淨利	-	-	-	-	473,613	-	473,613	11,619	485,23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89	( 17,009)	( 11,420)	1,257	( 10,16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202	( 17,009)	462,193	12,876	475,069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	-	-	( 7,341)	( 7,341)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02,302	\$ 75,738	\$ 455,057	\$ 84,646	\$ 1,046,591	(\$ 101,655)	\$ 2,062,679	\$ 55,796	\$ 2,118,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9,261	\$ 790,2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12,9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7,084)	-
A20100	折舊費用	64,965	60,111
A20200	攤銷費用	1,563	1,6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份額	-	16,54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98	76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9,6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27	3,999
A20900	財務成本	8,690	6,795
A21200	利息收入	( 16,172)	( 16,3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698	1,7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181)	13,9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301)	( 2,874)
A31150	應收帳款	115,514	( 51,9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7	( 1,2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90)	( 1,142)
A31200	存 貨	19,279	( 92,174)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2,091	( 11,466)
A32130	應付票據	( 9,548)	10,09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0	( 141)
A32150	應付帳款	( 34,861)	21,0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34)	1,5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017	( 21,051)
A32125	合約負債	10,898	-
A32210	預收款項	( 306)	( 3,1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0,990)	( 2,8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1,321	756,5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172	\$ 16,3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0,171)	( 242,4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7,322</u>	<u>530,4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43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717)	( 51,9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6	3,9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10)	( 1,48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8,918)	( 20,4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5,3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1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360)	( 42,4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1,957)</u>	<u>( 134,0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19,0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9,184)	( 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9,5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13)	( 1,59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88,253)	( 412,51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9,334)	( 6,09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7,341)	( 6,53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6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75,777)</u>	<u>( 303,1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17)	( 20,6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0,929)	72,5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8,127</u>	<u>755,6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7,198</u>	<u>\$ 828,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02,30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 (一) 機械批發業。
- (二)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國際貿易業。
- (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28,127	\$ 828,127	註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22,648	822,648	註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251	8,251	註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140	20,140	註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1,679,166	-	1,679,166	-	-	註
合 計	\$ -	\$ 1,679,166	\$ -	\$ 1,679,166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後金額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	\$ 72,881	\$ 72,881
預收款項—預收貨款	72,881	( <u>72,881</u> )	-
負債影響		<u>\$ -</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由 IAS 18 調整至 IFRS 15)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增加	\$ 82,284
預收貨款減少	( <u>82,284</u> )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724	(\$ 1,724)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85,876	( 85,876)	-
使用權資產	-	109,004	109,004
資產影響	<u>\$ 87,600</u>	<u>\$ 21,404</u>	<u>\$ 109,00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563	\$ 1,56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9,841	19,841
負債影響	<u>\$ -</u>	<u>\$ 21,404</u>	<u>\$ 21,404</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六及附表七。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

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四)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由於食品機械產品於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設備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16	\$ 6,416
銀行支票存款	92,681	65,944
銀行活期存款	707,001	744,763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	1,81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9,194
	<u>\$807,198</u>	<u>\$828,1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0.001%~4.00%	0.001%~6.75%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910	\$ 49,503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u>94</u> )	( <u>93</u> )
	<u>\$ 53,816</u>	<u>\$ 49,41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46,040	\$ 770,809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u>34,328</u> )	( <u>43,539</u> )
	<u>\$ 611,712</u>	<u>\$ 727,270</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112	\$ 4,738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u>5,112</u> )	( <u>4,738</u> )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541	\$ 740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二五）	-	26,189
其 他	<u>16,351</u>	<u>18,094</u>
	<u>\$ 19,892</u>	<u>\$ 45,023</u>

(一) 應收票據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

合併公司依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
總帳面金額	\$ 53,9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4)
攤銷後成本	<u>\$ 53,816</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9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9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外幣換算差額	1
年底餘額	<u>\$ 94</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1	\$ 9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外幣換算差額	-	2	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3</u>	<u>\$ 93</u>

##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

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7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0 ~ 60 天	立 帳 61 ~ 120 天	立 帳 121 ~ 180 天	立 帳 181 ~ 240 天	立 帳 241 ~ 300 天	立 帳 30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7%	2.17%	1.16%	9.51%	79.04%	100%	
總帳面金額	\$ 369,946	\$ 171,147	\$ 57,847	\$ 20,385	\$ 7,380	\$ 19,335	\$ 646,0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835)	( 3,713)	( 673)	( 1,939)	( 5,833)	( 19,335)	( 34,328)
攤銷後成本	\$ 367,111	\$ 167,434	\$ 57,174	\$ 18,446	\$ 1,547	\$ -	\$ 611,71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43,53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43,53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7,53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304)
外幣換算差額	( 368)
年底餘額	\$ 34,328

####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合併公司仍對於帳齡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

帳，對於帳齡在 300 天之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90 天	\$ 588,762
91~180 天	135,061
181~360 天	36,291
361 天以上	<u>10,695</u>
合 計	<u>\$ 770,80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3,316	\$ 33,31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952	10,95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467)	( 467)
外幣換算差額	-	( 262)	( 26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3,539</u>	<u>\$ 43,539</u>

### (三) 催 收 款

#### 107 年度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催收款之備抵損失率 100%。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4,73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年初餘額 (IFRS 9)	4,73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55
外幣換算差額	( 81)
年底餘額	<u>\$ 5,112</u>

### 106 年度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52	\$ -	\$ 2,7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986</u>	<u>-</u>	<u>1,98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738</u>	<u>\$ -</u>	<u>\$ 4,738</u>

#### (四) 其他應收款

###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員工借支之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記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率 0%。

###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應收處分投資款及員工借支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 八、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125,133	\$122,060
製成品	147,638	121,660
在製品	161,675	191,503
原物料	214,066	249,885
在途存貨	<u>20,632</u>	<u>18,564</u>
	<u>\$669,144</u>	<u>\$703,672</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91,100 仟元及 2,713,72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427 仟元及 3,999 仟元。

## 九、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00%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00%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註1)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50%	50%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註2)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註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銷售食品機械	82.82%	80%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註1：於107年1月10日完成變更名稱為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註2：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5日完成清算及註冊登記。

註3：合併公司於107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購入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部分流通在外股權計30,000股，並以107年12月5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股權交易完成後，合併公司對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82.82%。與非控制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SOCIETE AGRO—  
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以下簡稱  
「SAIK」)

106年12月31日

\$ \_\_\_\_\_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SAIK	-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以現金增資 SAIK 16,438 仟元，該投資並未影響持股比例。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處分其對 SAIK 50% 股權，並產生處分損失 15,977 仟元。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6,54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6,541)</u>

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設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393	\$ 516,135	\$ 373,484	\$ 12,616	\$ 51,113	\$ 82,590	\$ -	\$ 1,123,331
增 添	13,200	6,915	23,763	459	4,995	2,576	-	51,908
處 分	-	-	( 17,124)	( 12)	( 2,508)	( 3,329)	-	( 22,973)
淨兌換差額	( 1,977)	( 8,970)	( 4,691)	( 110)	( 1,559)	( 939)	-	( 18,246)
重分類(註)	-	73,495	941	-	54	599	-	75,08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616</u>	<u>\$ 587,575</u>	<u>\$ 376,373</u>	<u>\$ 12,953</u>	<u>\$ 52,095</u>	<u>\$ 81,497</u>	<u>\$ -</u>	<u>\$ 1,209,1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1,576	\$ 192,434	\$ 6,738	\$ 34,126	\$ 59,923	\$ -	\$ 434,797
處 分	-	-	( 12,339)	( 11)	( 2,188)	( 2,701)	-	( 17,239)
折舊費用	-	19,134	28,631	1,606	5,788	4,952	-	60,111
淨兌換差額	-	( 1,400)	( 2,173)	( 46)	( 981)	( 660)	-	( 5,26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9,310</u>	<u>\$ 206,553</u>	<u>\$ 8,287</u>	<u>\$ 36,745</u>	<u>\$ 61,514</u>	<u>\$ -</u>	<u>\$ 472,40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8,616</u>	<u>\$ 428,265</u>	<u>\$ 169,820</u>	<u>\$ 4,666</u>	<u>\$ 15,350</u>	<u>\$ 19,983</u>	<u>\$ -</u>	<u>\$ 736,700</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616	\$ 587,575	\$ 376,373	\$ 12,953	\$ 52,095	\$ 81,497	\$ -	\$ 1,209,109
增 添	-	2,683	8,734	2,291	5,760	3,198	127,051	149,717
處 分	-	-	( 7,703)	( 265)	( 1,032)	( 1,541)	-	( 10,541)
淨兌換差額	759	( 5,443)	( 6,850)	( 213)	182	( 1,795)	( 2,452)	( 15,812)
重分類(註)	-	21,605	7,754	-	-	3,429	-	32,78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375</u>	<u>\$ 606,420</u>	<u>\$ 378,308</u>	<u>\$ 14,766</u>	<u>\$ 57,005</u>	<u>\$ 84,788</u>	<u>\$ 124,599</u>	<u>\$ 1,365,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設中之 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59,310	\$ 206,553	\$ 8,287	\$ 36,745	\$ 61,514	\$ -	\$ 472,409
處分	-	-	( 5,266)	( 239)	( 923)	( 1,319)	-	( 7,747)
折舊費用	-	20,874	31,258	1,728	6,292	4,813	-	64,965
淨兌換差額	-	( 2,747)	( 4,118)	( 137)	70	( 1,363)	-	( 8,29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7,437</u>	<u>\$ 228,427</u>	<u>\$ 9,639</u>	<u>\$ 42,184</u>	<u>\$ 63,645</u>	<u>\$ -</u>	<u>\$ 521,33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99,375</u>	<u>\$ 428,983</u>	<u>\$ 149,881</u>	<u>\$ 5,127</u>	<u>\$ 14,821</u>	<u>\$ 21,143</u>	<u>\$ 124,599</u>	<u>\$ 843,929</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存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至50年、5至10年及5至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二、商譽

	107年度	106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3,254	\$ 3,254
本年度增加(減少)	<u>-</u>	<u>-</u>
年底餘額	<u>\$ 3,254</u>	<u>\$ 3,254</u>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42
單獨取得	1,489
淨兌換差額	( 1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21</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036
攤銷費用	1,613
淨兌換差額	( 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6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752</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321
單獨取得	810
處 分	( 139)
淨兌換差額	( 26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2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569
攤銷費用	1,563
處 分	( 139)
淨兌換差額	( 21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7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947</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3年至5年分期攤銷。

####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其他預付款)	\$ 1,724	\$ 785
非 流 動	<u>85,876</u>	<u>41,248</u>
	<u>\$ 87,600</u>	<u>\$ 42,033</u>

- (一)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為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中國大陸地區土地使用權年限為50年；馬來西亞地區土地使用權年限為99年。
- (二) 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五、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944	\$ 19,814
其他金融資產	<u>293</u>	<u>263</u>
	<u>\$ 9,237</u>	<u>\$ 20,077</u>
<u>非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一)	<u>\$ 64</u>	<u>\$ 63</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一)	\$ 17,033	\$ 8,251
預付設備款	21,392	45,654
長期預付費用	<u>21,500</u>	<u>18,726</u>
	<u>\$ 59,925</u>	<u>\$ 72,631</u>

(一)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為合約交易之質押，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5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0</u>	<u>209,314</u>
	<u>\$150,000</u>	<u>\$209,314</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19%。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 及 1.15%~2.38%。

### (二)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BANNER BANK	\$ 60,022	\$ 59,605
銀行借款—UOB 大華銀行	35,418	39,547
銀行借款—TISCO 銀行	296	47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 6,121)</u>	<u>( 5,968)</u>
長期借款	<u>\$ 89,615</u>	<u>\$ 93,659</u>

長期銀行借款—BANNER BANK 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一)，借款額度為 68,933 仟元 (USD 2,100 仟元)，到期日為 114 年 9 月 1 日。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 60,022 仟元 (USD1,954 仟元) 及 59,605 仟元 (USD2,003 仟元)，有效年利率均為 4.82%，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每個月為 1 期，共分 120 期，第 1 至 119 期每期攤還本息 USD 12 仟元，第 120 期攤還剩餘本息 USD 1,569 仟元。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UOB 大華銀行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參閱附註三一) 作為抵押擔保，借款額度為 39,435 仟元 (RM 6,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1 年 5 月 5 日。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為 35,418 仟元 (RM4,980

仟元)及 39,547 仟元 (RM 5,592 仟元), 借款利率為 4.86%~5.12%。自 106 年 6 月 5 日起, 每個月為 1 期, 共分 60 期攤還。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 (帳列預付租賃款) 及廠房。

長期銀行借款 - TISCO 銀行係以合併公司之運輸設備作為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一), 借款總金額為 753 仟元 (泰銖 829 仟元), 到期日為 109 年 7 月 20 日。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金額分別為 296 仟元 (泰銖 311 仟元) 及 475 仟元 (泰銖 518 仟元), 借款利率均為 5.3%。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 每個月為 1 期, 共分 48 期, 每期攤還本息泰銖 21 仟元。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運輸設備。

#### 十七、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8,881	\$173,577
應付勞務費	3,193	3,052
應付職工福利金	3,798	4,025
應付利息	77	721
應付營業稅	27,779	18,966
其 他	<u>54,778</u>	<u>56,215</u>
	<u>\$258,506</u>	<u>\$256,556</u>

#### 十八、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25,261</u>	<u>\$ 25,38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美國、印度及泰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195	\$ 60,0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53,286</u> )	( <u>40,005</u> )
提撥短絀	2,909	20,019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09</u>	<u>\$ 20,0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	\$ 57,764	(\$ 37,354)	\$ 20,4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2	-	452
利息費用(收入)	669	(433)	236
認列於損益	1,121	(433)	6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	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61	-	76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64	-	7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72	-	8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97	74	2,471
雇主提撥	-	(3,550)	(3,550)
福利支付	(1,258)	1,258	-
106年12月31日	\$ 60,024	(\$ 40,005)	\$ 20,019
107年1月1日	\$ 60,024	(\$ 40,005)	\$ 20,01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8	-	458
利息費用(收入)	594	(387)	207
認列於損益	1,052	(387)	6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9)	(1,23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4	-	6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99	-	6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254)	-	(6,2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81)	(1,239)	(6,120)
雇主提撥	-	(11,655)	(11,655)
福利支付	-	-	-
107年12月31日	\$ 56,195	(\$ 53,286)	\$ 2,90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401</u> )	(\$ <u>1,533</u> )
減少 0.25%	<u>\$ 1,455</u>	<u>\$ 1,59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09</u>	<u>\$ 1,544</u>
減少 0.25%	(\$ <u>1,364</u> )	(\$ <u>1,494</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000</u>	<u>\$ 3,24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年	10.3年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230</u>	<u>48,532</u>
已發行股本	<u>\$502,302</u>	<u>\$485,316</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1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6,986 仟元，計發行新股 1,698,60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107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7 年 7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4900 號函核准。

###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4,811	\$ 74,8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u>927</u>	<u>132</u>
	<u>\$ 75,738</u>	<u>\$ 74,94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際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2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415	\$ 54,6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3,928	16,217	-	-
現金股利	388,253	412,519	8.00	8.50
股票股利	16,986	-	0.35	-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47,361	\$ -
特別盈餘公積	17,009	-
現金股利	326,497	6.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金額	\$ 30,313	\$ 16,38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提列金額	<u>54,333</u>	<u>54,333</u>
	<u>\$ 84,646</u>	<u>\$ 70,71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84,646)	(\$ 70,718)
稅率變動	858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 額	( 22,333)	( 39,971)
相關所得稅	4,466	6,79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相關所得稅	-	23,189
	-	( 3,94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7,009)	( 13,928)
年底餘額	(\$ 101,655)	(\$ 84,646)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6,708	\$ 53,694
本年度淨利	11,619	12,97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發放現金股利	( 7,341)	( 6,5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7	( 3,421)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 五)	( 6,447)	-
年底餘額	<u>\$ 55,796</u>	<u>\$ 56,708</u>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290,585	\$ 4,587,324
勞務收入	<u>21,430</u>	<u>26,909</u>
	<u>\$ 4,312,015</u>	<u>\$ 4,614,23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商品係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 53,816
應收帳款(附註七)	611,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u>368</u>
	<u>\$ 665,89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82,284</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 64,662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	\$ 41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172	16,329
其 他	<u>10,650</u>	<u>15,736</u>
	<u>\$ 26,822</u>	<u>\$ 32,4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98)	(\$ 1,774)
處分投資損失	-	( 19,60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499	( 24,741)
其 他	<u>( 1,972)</u>	<u>( 987)</u>
	<u>\$ 13,829</u>	<u>(\$ 47,107)</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8,690</u>	<u>\$ 6,79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917	\$ 37,972
營業費用	<u>25,048</u>	<u>22,139</u>
	<u>\$ 64,965</u>	<u>\$ 60,1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	\$ 282
推銷費用	276	273
管理費用	659	763
研發費用	<u>446</u>	<u>295</u>
	<u>\$ 1,563</u>	<u>\$ 1,61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67,562</u>	<u>\$ 982,71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1,351	92,34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665</u>	<u>688</u>
	<u>92,016</u>	<u>93,0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59,578</u>	<u>\$ 1,075,7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6,466	\$ 449,771
營業費用	<u>633,112</u>	<u>625,978</u>
	<u>\$ 1,059,578</u>	<u>\$ 1,075,74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及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4.00%	3.90%
董監事酬勞	1.56%	1.53%

###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1,847		\$ 23,780	
董監事酬勞	8,539		9,3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7,033	\$ 25,1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9,534)	( 49,920)
淨（損）益	<u>\$ 17,499</u>	<u>(\$ 24,741)</u>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7,655	\$366,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52	6,3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530)	( 2,508)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 38,783)	( 49,885)
租稅減免	<u>( 60,365)</u>	<u>( 70,569)</u>
	207,929	249,83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658)	(\$ 6,723)
稅率變動	<u>14,758</u>	<u>-</u>
	( <u>3,900</u> )	( <u>6,723</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04,029</u>	<u>\$243,1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89,261</u>	<u>\$790,2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及106年 度分別採用20%及17%)	\$137,852	\$134,340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 額	( 41,981 )	( 13,557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303	69,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52	6,314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 38,783 )	( 49,885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87,216	99,1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6,530</u> )	( <u>2,508</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04,029</u>	<u>\$243,11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2018年11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適用期間至2020年止。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低稅率優惠。

合併公司中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設於美國地區之個體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於 2018 年修正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由 34% 調整為 21%，並自 2018 年度施行。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550)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466)	( 2,854)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23	( 4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793)	(\$ 3,27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616	\$ 9,7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15,731	\$138,80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804	(\$ 1,334)	\$ -	\$ 8	\$ 1,478
存貨跌價損失	3,352	1,236	-	34	4,622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209	77	-	-	2,286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1,987	84	-	65	2,13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918	\$ -	(\$ 531)	\$ -	\$ 3,38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4,870		5,324	-	10,194
其他	<u>2,100</u>	<u>( 105)</u>	<u>-</u>	<u>58</u>	<u>2,053</u>
	<u>\$ 21,240</u>	<u>(\$ 42)</u>	<u>\$ 4,793</u>	<u>\$ 165</u>	<u>\$ 26,1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89,470	(\$ 6,097)	\$ -	\$ -	\$ 83,373
退休金提撥	1,295	2,427	-	-	3,722
其他	<u>475</u>	<u>( 272)</u>	<u>-</u>	<u>-</u>	<u>203</u>
	<u>\$ 91,240</u>	<u>(\$ 3,942)</u>	<u>\$ -</u>	<u>\$ -</u>	<u>\$ 87,298</u>

###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038	\$ 1,796	\$ -	(\$ 30)	\$ 2,804
存貨跌價損失	3,760	( 298)	-	( 110)	3,352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2,221	( 12)	-	-	2,209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 費用	3,036	( 837)	-	( 212)	1,9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98	-	420	-	3,9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016	-	2,854	-	4,870
其他	<u>4,347</u>	<u>( 1,992)</u>	<u>-</u>	<u>( 255)</u>	<u>2,100</u>
	<u>\$ 19,916</u>	<u>(\$ 1,343)</u>	<u>\$ 3,274</u>	<u>(\$ 607)</u>	<u>\$ 21,2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97,610	(\$ 8,140)	\$ -	\$ -	\$ 89,470
退休金提撥	809	486	-	-	1,295
其他	<u>887</u>	<u>( 412)</u>	<u>-</u>	<u>-</u>	<u>475</u>
	<u>\$ 99,306</u>	<u>(\$ 8,066)</u>	<u>\$ -</u>	<u>\$ -</u>	<u>\$ 91,240</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793,955 仟元及 584,048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43</u>	<u>\$ 10.63</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39</u>	<u>\$ 10.6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7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1</u>	<u>\$ 10.6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96</u>	<u>\$ 10.6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73,613</u>	<u>\$534,15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73,613</u>	<u>\$534,1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0,230	50,2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5</u>	<u>1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455</u>	<u>50,41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清算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相關程序，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所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取得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部分流通在外股權計 30,000 股，持股比例由 80% 增加至 82.82%。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65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而轉出非控 制權益之金額	( <u>6,447</u> )
權益交易差額	( <u>\$ 795</u> )

####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之應收處分投資款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0 仟元及 26,189 仟元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現 金 流 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匯 率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短期借款	\$ 209,314	(\$ 59,184)	(\$ 130)	\$ 150,000
長期借款 (含一年 內到期)	<u>99,627</u>	<u>( 6,013)</u>	<u>2,122</u>	<u>95,736</u>
	<u>\$ 308,941</u>	<u>(\$ 65,197)</u>	<u>\$ 1,992</u>	<u>\$ 245,736</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影印事務機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5,431	\$ 4,271
1~5 年	6,760	5,687
超過 5 年	<u>17,483</u>	<u>18,171</u>
	<u>\$ 29,674</u>	<u>\$ 28,129</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9,236</u>	<u>\$ 19,60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679,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515,779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99,551	715,0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職工福利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3,800	\$ 2,92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199	\$ 20,061
－金融負債	210,318	269,3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7,103	754,036
－金融負債	35,418	39,54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679 仟元及 1,78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資產減少。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占總應收帳款之 52% 及 55%。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7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 個月~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短期負債	\$ 150,101	\$ -	\$ -	\$ -
無付息負債	347,405	6,410	-	-
長期借款	<u>2,713</u>	<u>8,056</u>	<u>52,181</u>	<u>55,609</u>
	<u>\$ 500,219</u>	<u>\$ 14,466</u>	<u>\$ 52,181</u>	<u>\$ 55,609</u>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短期負債	\$ 210,304	\$ -	\$ -	\$ -
無附息負債	398,679	7,458	-	-
長期借款	<u>2,699</u>	<u>8,019</u>	<u>57,460</u>	<u>58,210</u>
	<u>\$ 611,682</u>	<u>\$ 15,477</u>	<u>\$ 57,460</u>	<u>\$ 58,210</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00,000	\$209,314
— 未動用金額	<u>693,480</u>	<u>526,915</u>
	<u>\$793,480</u>	<u>\$736,229</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45,736	\$ 99,627
— 未動用金額	<u>101,330</u>	<u>342,923</u>
	<u>\$247,066</u>	<u>\$442,55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AUTO CONTRO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158</u>	<u>\$ 3,455</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收款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5,793</u>	<u>\$ 48,20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30 天~12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368</u>	<u>\$ 1,68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973</u>	<u>\$ 893</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9,579</u>	<u>\$ 10,7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0</u>	<u>\$ 9</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632	\$ 61,774
退職後福利	<u>1,023</u>	<u>1,161</u>
	<u>\$ 57,655</u>	<u>\$ 62,9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191	\$ 184
繳稅專戶等	<u>102</u>	<u>79</u>
	<u>\$ 293</u>	<u>\$ 263</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u>\$ 64</u>	<u>\$ 63</u>
其 他		
土地使用權	\$ 20,933	\$ 41,727
自有土地	82,145	85,416
建築物—淨額	154,987	296,366
運輸設備淨額	<u>296</u>	<u>475</u>
	<u>\$258,361</u>	<u>\$423,984</u>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58,660</u>	<u>\$ 11,782</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535	30.72	(美元：新台幣)	\$ 231,429
美元	11,085	6.87	(美元：人民幣)	340,469
美元	47	4.32	(美元：馬幣)	1,454
				<u>\$ 573,35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77	30.72	(美元：新台幣)	\$ 155,928
美元	465	6.87	(美元：人民幣)	14,286
美元	82	4.32	(美元：馬幣)	2,508
美元	672	32.22	(美元：泰銖)	20,648
				<u>\$ 193,37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751	29.76	(美元：新台幣)	\$ 290,195
美元	11,880	6.52	(美元：人民幣)	353,547
美元	47	4.21	(美元：馬幣)	1,409
				<u>\$ 645,15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291	29.76	(美元：新台幣)	\$ 187,206
美元	4,766	6.52	(美元：人民幣)	141,844
美元	298	4.21	(美元：馬幣)	8,883
美元	492	32.43	(美元：泰銖)	14,641
				<u>\$ 352,574</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7,499 仟元及(24,74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九、附表六及七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九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附註二五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六及七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附註二五

註：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5,382,621	\$ 5,931,502	\$ 791,378	\$ 973,907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96,113	105,459	( 76,423)	( 82,774)
調整及沖銷	( 1,166,719)	( 1,422,728)	-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312,015</u>	<u>\$ 4,614,233</u>	714,955	891,133
其他收入			26,822	32,4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29	( 47,10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			( 57,655)	( 62,935)
財務成本			( 8,690)	( 6,7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6,5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89,261</u>	<u>\$ 790,23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3,152,406	\$ 3,214,255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33,488	39,510
未分攤之資產	<u>46,073</u>	<u>51,166</u>
部門資產總額	<u>\$ 3,231,967</u>	<u>\$ 3,304,931</u>
部 門 負 債		
<u>繼續營業部門</u>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654,181	\$ 711,380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10,546	9,916
未分攤之負債	<u>448,765</u>	<u>538,983</u>
部門負債總額	<u>\$ 1,113,492</u>	<u>\$ 1,260,27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

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66,263	\$ 61,417	\$ 105,266	\$ 53,111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265	307	261	286
	<u>\$ 66,528</u>	<u>\$ 61,724</u>	<u>\$ 105,527</u>	<u>\$ 53,397</u>

###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食品機械類	\$ 4,290,585	\$ 4,587,324
技術、維修服務	21,430	26,909
	<u>\$ 4,312,015</u>	<u>\$ 4,614,233</u>

###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臺 灣	\$ 615,245	\$ 748,715	\$ 119,929	\$ 124,576
中 國	2,980,431	3,111,891	683,065	546,268
美 國	501,596	567,736	117,736	117,170
其 他	214,743	185,891	75,265	69,634
	<u>\$4,312,015</u>	<u>\$4,614,233</u>	<u>\$ 995,995</u>	<u>\$ 857,64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5)											
0	新麥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2)	淨值 50% \$ 1,031,340	\$ 42,672 (RM 6,000)	\$ 42,672 (RM 6,000)	\$ 35,418 (RM 4,980)	\$ -	2%	淨值 50% \$ 1,031,340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	107.06.28	\$ 433,729 ( RMB 94,433 仟元 )	截至107年12月31日，252,833仟元尚未支付	註	無	—	—	—	\$ -	—	供營運使用	—

註：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 666,936	85%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註 2	(\$ 155,324)	( 82% )	註 3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666,936)	( 18% )	B/L 45 天內收款	"	"	155,324	28%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 貨	233,511	88%	B/L 180 天內付款	"	"	( 33,790 )	( 80% )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33,511)	( 25% )	B/L 180 天內收款	"	"	33,790	16%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3：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55,324	3.90 次	\$ -	-	\$ 94,938	\$ -

註 1：係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9 日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1)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52,276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90 天內收款	1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5,244	—	-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6,292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60 天內收款	1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42,672	—	1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現金增資	5,652	現金增資	-
1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 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33,511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180 天內收款	5
1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 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3,790	—	1
1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 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盈餘匯回	376,987	—	12
1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 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 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現金增資	5,652	—	-
2	SINMAG LIMITED(新 麥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盈餘匯回	376,987	—	12
3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 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 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孫公司	盈餘匯回	382,449	—	1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3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666,936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45 天內收款	15
3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155,324	—	5
3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51,858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19,370	—	1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96,113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月結 30 天內收款	2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817	—	-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孫公司	盈餘匯回	7,341	—	-
5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9,606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銷貨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應收帳款	8,400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及機電控制系統等；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係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本表揭露重要往來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每股淨值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NTD454,955	NTD449,303	-	100	\$ 2,030,490	\$ -	\$ 490,611	\$ 490,611	註1、2、3及4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470,207	464,555	-	100	2,037,652	-	490,557	490,557	"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12,340	300,000	100	86,637	288.79	3,265	3,265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7,241	11,589	882,000	82.82	188,743	213.99	28,039	22,467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54,748	-	100	9,321	-	( 4,121 )	( 4,121 )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18,199	18,199	-	100	30,915	-	9,276	9,276	"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上表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註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905,212 (USD 28,850)	(2)	\$ 349,938 (USD 10,594)	\$ -	\$ -	\$ 349,938 (USD 10,594)	\$ 515,087	100	\$ 509,628 (註2(2).)	\$ 1,695,368	\$ 3,200,767 (USD 104,220)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 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12,083	50	6,509 (註2(2).)	13,710	42,462 (USD 1,385)

本期期末累計自 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353,286 (註4)	\$1,021,153	\$1,271,08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及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4：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3,243,229 仟元。

註5：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6：上表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銷貨	(\$ 52,276)	( 6%)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1	\$ 5,244	2%	\$ 4,215	註 2
	進貨	666,936	85%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	( 155,324)	( 82%)	22,381	"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董事長 謝順和

